



联合国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5K号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2. 财务概览.....	15
3. 财务和预算管理	18
4. 投资管理.....	25
5. 项目管理.....	29
6. 采购管理.....	34
7. 风险管理.....	36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37
1.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37
2. 惠给金	37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7
D. 鸣谢	38
附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状况.....	39
三. 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52
A. 导言	52
B. 2022年成果摘要	52

C. 优秀的人员	57
D. 问责制和透明度作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核心价值.....	59
E.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效力	59
F. 展望未来	61
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63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63
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65
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66
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67
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69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	70
附件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个体订约人节约储金概况	132

送文函

2023年3月31日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和首席财务官兼行政主任 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谨送上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确认：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表内的一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资产有安全保障；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财务事项；总体而言，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项目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证明，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所有重大财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

临时执行主任

延斯·万德尔(签名)

临时首席财务官

莉莲·阿鲁奥奇·尼扬加亚(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包含重要会计政策简述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上述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根据与我们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相关的道德操守规定,我们独立于项目署,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项目署执行主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中包括下文第三章所载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审阅其他资料,并在审阅时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所获信息严重不符,或者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负责管理财务报表的人员的责任

执行主任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执行主任认为必要的此类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主任负责评估项目署继续持续运行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运行有关的事项，并采用持续运行作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项目署进行清算或停止其业务，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做法而不得不这样做。

治理人员负责监督项目署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项目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c)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所作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就管理当局将持续运行作为会计核算基础是否适当，并根据所获审计证据，就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令人严重怀疑项目署继续持续运行的能力，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造成项目署停止继续持续运行；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财务事项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项目署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项目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侯凯(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皮埃尔·莫斯科维奇(签名)

2023年7月26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项目署执行的财务交易和业务。对项目署总部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墨西哥办事处的期中审计在北京远程进行。审计委员会在项目署哥本哈根总部进行了最后审计。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2022 年，项目署自 2012 年开始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框架以来首次出现总体赤字。项目署报告了 2 878 万美元赤字，这主要是由于确认了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续投资减值，以及该期间的净财务亏损。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项目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记录时没有发现重大错误、遗漏或错报。但是，审计委员会确定了有待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财务和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和项目管理等领域，这些领域的经验教训可加强项目署在这些领域的管理能力。

主要审计结果

定价和预算之间缺乏一致性

项目署为 2012–2013 年至 2022–2023 年两年期预算估计数设定了零净收入目标，该目标已获执行局核准。但是，项目署未能实现所有两年期的目标，实际收入始终高于预算中的估计收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现有的定价模型没有考虑到未来几年的预算费用管理和净收入目标。定价和预算之间缺乏联系可能会对有效控制盈余积累和降低金融风险产生负面影响。

投资组合风险管理不足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署投资组合的未实现损失达 6 000 万美元。周转金投资组合占这些损失的大部分，达 4 667 万美元。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投资咨询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少于要求，同时一些投资风险没有得到很好的认识和处理。

利用收到的预付款进行投资，但未得到供资协议授权

项目署在与合作伙伴签署的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将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用于投资，只有少数协议明确规定了利息条款。审计委员会向 97 个伙伴寻求确认，涉及预付款资金总额 18 亿美元。收到了 12 个合作伙伴的答复，总金额为 1.3775 亿美元。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合作伙伴不知道项目署将收到的预付款用于投资，并表示不同意或表示项目署没有这样的授权。此外，一名合伙人不知道也没有收到任何投资回报。

需要对提前终止药品和医疗用品的统一采购进行审查

项目署政府客户于 2022 年 8 月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总额为 61 亿美元的药品和医疗用品合并采购，这增加了项目署的声誉风险。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联合国采购奖。项目署没有彻底审查提前终止背后的原因，导致项目署的责任不明确，并阻碍了改进项目署程序、工具和系统方面宝贵经验教训的学习和今后分享。

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资金回收方面的缺陷

截至 2022 年底，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相关的所有违约贷款已全部减值，减值总额为 5 880 万美元。项目署表示，鉴于项目署已将收回资金的任务移交给法律事务厅，它不了解资金回收的进展情况。

主要建议

本报告载有审计委员会的进一步详细建议，简而言之，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定价和预算之间缺乏一致性

(a) 审查其预算和定价做法，并采取措施确保费用回收/收费算法基于项目署的需求，以便为预算期间的管理费用提供资金；

投资组合风险管理不足

(b) 彻底查明和评估投资组合的潜在风险，以确保降低风险；

利用收到的预付款进行投资，而未在与资金来源的协议中明确条款

(c) 在与合作伙伴的所有法律协议中详细提及如何处理合作伙伴收取的预付款利息，并明确提及项目署的投资原则，以确保合作伙伴充分了解项目署将预付款用于投资的情况；

需要对提前终止药品和医疗用品的统一采购进行审查

(d) 对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合并采购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重点查明提前终止的原因，以改善项目管理；

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资金回收方面的缺陷

(e) 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损失相关的资金。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45 项建议中，25 项(56%)已经执行，12 项(26%)正在执行，8 项(18%)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主要数据

12.2442 亿美元	收入总额
12.2288 亿美元	费用总额
3 033 万美元	净财务收入
2 878 万美元	赤字
1.4725 亿美元	最低业务准备金
6 305 万美元	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3.2404 亿美元	净资产/权益
36.7668 亿美元	资产总额
33.5264 亿美元	负债总额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帮助人们改善生活并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署是以需求驱动的自筹资金组织，没有任何会员国捐款，依靠从执行项目以及提供交易和咨询服务所得的收入。项目署提供服务，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业务。项目署在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等五个核心专门领域提供咨询、执行和交易服务，其收入全部来自提供这些项目服务的收费。
2.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项目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按照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项目署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对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
4. 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5.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项目署的业务活动。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旅行限制，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3 日在北京对项目署总部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墨西哥办事处进行了远程期中审计。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在项目署哥本哈根总部进行了最后审计。

6.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项目署管理当局讨论本报告，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有 45 项建议仍未了结。如表二.1 所示，在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时，其中 25 项(56%)已经执行，12 项(26%)正在执行，8 项(18%)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建议的执行率高于往年的执行率(53%)。

表二.1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共计
	A/73/5/Add.11	A/74/5/Add.11	A/75/5/Add.11	A/76/5/Add.11	A/77/5/Add.11	
财政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建议	1	2	6	10	26	45
2022 年的执行情况						
(a) 已执行	—	—	4	4	17	25
(b) 正在执行	—	2	1	2	7	12
(c) 未执行	—	—	—	—	—	—
(d)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	—	1	4	2	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建议	—	2	1	2	7	12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的分析。

8.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分析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 12 项建议，并注意到：

(a) 3 项(25%)涉及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5 项(42%)涉及项目管理，2 项(17%)涉及采购管理，1 项(8%)涉及人力资源管理，1 项(8%)涉及投资管理；

(b) 在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方面，7 项(58%)是一年前提出，2 项(17%)提出时间已有两年，1 项(8%)提出时间已有三年，2 项(17%)提出时间已有四年；

(c) 关于建议的矫正措施，2 项(17%)表明需要制定条例，3 项(25%)涉及改进条例，7 项(58%)要求采取矫正行动，以遵守条例。

9. 审计委员会确认，项目署在执行大部分未了结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已就一些建议启动初步行动，但项目署仍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实际执行这些建议。详情见本章附件。

2. 财务概览

财务结果

10. 大会第 48/501 号决定将项目署设立为单独存在、自筹资金的实体，用于提供项目管理、采购和财务资源管理等能力建设服务。项目署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支付自身费用。2022 年，项目署自 2012 年开始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框架以来首次出现总体赤字。2022 年报告赤字 2 878 万美元，而 2021 年则为盈余 9 038 万美元，这主要是由于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减值确认以及该期间 3 030 万美元的净财务损失。

11. 项目署项目活动产生的净收入用于支付其中央管理费用。如表二.2 所示，自 2018 年以来，项目署项目活动产生的净收入从 2018 年的 8 813 万美元到 2022 年的 1.2733 亿美元不等。在此期间，每年产生的净盈余/赤字包括净财务收入。

表二.2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报告的盈余分析

(千美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项目活动净收入 ^a	127 326	139 703	109 046	99 247	88 130
杂项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收入	2 883	9 766	8 591	4 461	1 838
非项目费用 ^b	(128 660)	(85 933)	(89 168)	(82 202)	(71 160)
业务盈余	1 549	63 536	28 469	21 506	18 808
净财务收入/(费用)	(30 329)	26 845	11 031	25 631	19 619
报告的盈余/(赤字)	(28 780)	90 381	39 500	47 137	38 427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a 直接项目收入减直接项目支出。

^b 支出总额减直接项目支出。

净资产和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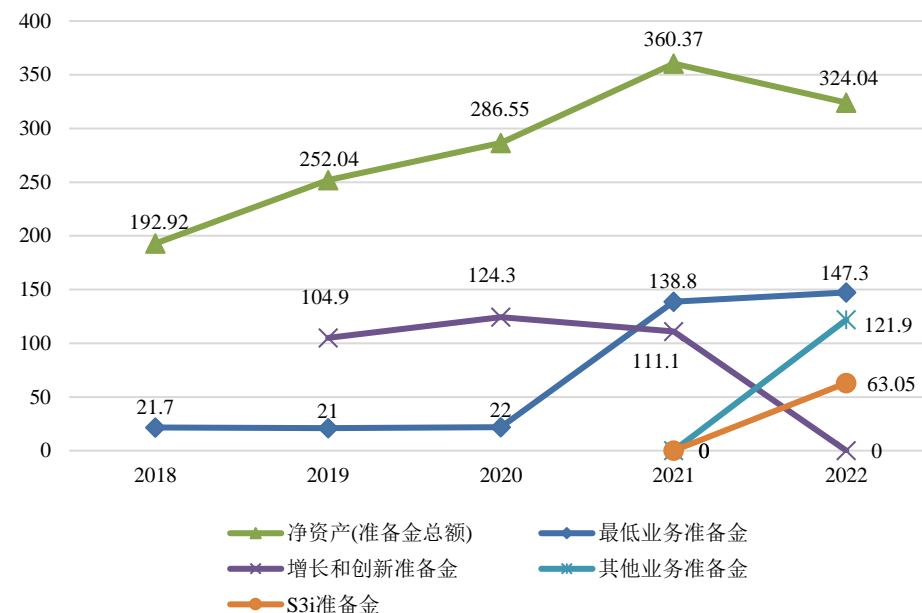
12. 执行局于 2021 年确定了新的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DP/2022/2，第 2021/21 号决定)，以保证项目署持续运行的财务可行性和健全性。执行局核准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改为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的 25%、其他服务线费用的 5%和行政费用的 33%，当年度的权重为 50%，上一年度的权重为 30%，再前一年度的权重为 20%。按照这一公式，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为 1.473 亿美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50 万美元。

13. 2019 年，项目署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其数额定为超额业务准备金的 50%。2022 年 2 月，执行局核准设立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初始金额为 1.05 亿美元，今后变动需经执行局批准(DP/2022/14，第 2022/5 号决定)。但是，2022 年 6 月，执行局要求项目署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

资准备金以及累计盈余中未用于项目的余额转入业务准备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的增长和创新准备金降至零(2021 年: 1.1112 亿美元), 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为 6 305 万美元。由于 2022 年确认的赤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降至 3.2404 亿美元(2021 年: 3.6037 亿美元)。详情见下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权益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 项目署财务报表。

14. 2023 年 2 月, 执行局核准从业务准备金中拨款最多 3 540 万美元, 分批次分配给项目署, 用于实施 2023 年综合应对计划的规定内容(见 [DP/OPS/2023/CRP.4](#))。执行局要求项目署按照每个支付实体产生的管理费占项目署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个日历年)收到的管理费总额的比例, 毫不拖延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的超额准备金(定义为累计准备金总额减去最低业务准备金)减去 3 540 万美元分配给每个支付实体, 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支付实体。审计委员会获悉, 应退还的超额准备金总额将定为 1.238 亿美元。执行局的这项决定对项目署 2022 年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比率分析

15. 审计委员会利用表二.3 所列的一系列主要比率, 分析了项目署的财务状况。

表二.3
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现金比率 ^a	0.82	0.80	0.85	0.81	0.91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b	0.86	0.82	0.87	0.84	0.95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 ^c	0.87	0.83	0.88	0.85	0.96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偿付能力比率 ^d	1.10	1.07	1.08	1.12	1.09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项目盈余 ^e (盈利百分比 ^f)	1.273 亿美元	1.397 亿美元	1.09 亿美元	9 920 万美元	8.810 万美元
直接项目收入——直接项目费用	(10.4%)	(11.7%)	(9.4%)	(8.2%)	(9.4%)
净盈余(盈利百分比 ^f)	-2 878 万美元	9 038 万美元	3 950 万美元	4 714 万美元	3 843 万美元
收入——费用	(-2.4%)	(7.5%)	(3.4%)	(3.9%)	(4.1%)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 ^a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能够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 ^b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高。
- ^c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 ^d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 ^e 直接项目收入和费用涉及财务报表附注 20 中所列项目收入/费用。
- ^f 盈利百分比是指项目收入与收入总额之比。

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资产总额为 36.8 亿美元(2021 年：51.7 亿美元)，主要包括 28.9 亿美元的投资(2021 年：42.60 亿美元)以及 6.0461 亿美元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21 年：7.8283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负债总额为 33.5 亿美元(2021 年：48.1 亿美元)，与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有关的负债为 27.5 亿美元(2021 年：37.7 亿美元)，占负债总额的 82%(2021 年：78.4%)。2022 年资产总额和负债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已收项目现金垫款减少。

1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的流动比率、现金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略有增加。与 2021 年相比，项目服务的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从 2021 年的 11.7%降至 2022 年的 10.4%，但与 2020 年相比有所改善。但是，2022 年净盈余和净利润率为负值，分别达到-2 878 万美元和-2.4%的新低。鉴于偿付能力比率超过 1，项目署的总体财务状况仍然良好。

3. 财务和预算管理

(a) 预算管理

定价和预算之间缺乏一致性

18.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9.01 规定，“项目署作为自筹资金实体，在全额费用回收的基础上运作，并据此设定管理费。项目署在每个财政期间的日常活动应产生充足净盈余，以便将业务准备金维持在执行局设定的水平”。

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在全额费用回收的基础上，为 2012–2013 至 2022–2023 两年期的两年期预算估计数设定了零净收入目标。执行局核准了上述目标。

20. 审计委员会比较了 2012–2013 年至 2022–2023 年两年期的估计预算收入和实际收入。如表二.4 所示，除 2012–2013 两年期外，项目署的实际收入始终高于预算中的估计收入。与此同时，项目署未能实现执行局核准的 2012–2013 年至 2020–2021 年两年期零净收入目标。

表二.4

项目署 2012–2013 至 2022–2023 两年期收入数字

(百万美元)

	预算估计数 预测	收入毛额 (实际)	估计数与 实际收入比较 (百分比)	净收入 (实际)
2012–2013	148.7	130	-12.58	15.5
2014–2015	139.2	146.4	5.17	22.1
2016–2017	138.7	169.2	21.99	39
2018–2019	179.3	182.9	2.01	52.8
2020–2021	181.0	244.0	34.81	86.3
2022–2023 ^a	200.5	249.2	24.29	-53.7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数据。

^a 2023 年除外，为项目署预测。

21. 根据执行局核准的零净收入目标，预算需要收入费用平衡(即项目署需要在不产生净收入的情况下实现业务目标)。鉴于项目署管理预算的收入主要来自从项目收回的管理费，从项目收回的管理费规模与预算支出目标之间的相关性至关重要。

22. 审计委员会对编制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时使用的逻辑和方法表示关切。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其预算收入估计数是通过将平均管理费率乘以过去几年项目交付的平均增长率计算得出的。根据审计委员会上一年的建议，在审查现有定价模型后，项目署调整了定价模型，同时考虑到最新的财务执行情况和 2020–2021 年财务数据。但是，随后几年的预算估计数尚未得到考虑。

23. 管理层解释称，项目署正在编制 2024–2025 年期间的预算，以回应各种监督建议和决议，同时调整成本回收模型以限制盈余的积累。
24. 审计委员会认为，费用回收模型和费率的修改要考虑到预算费用和净收入目标，以确保合理收取管理费。
25. 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定价与预算编制缺乏联系可能会对有效控制盈余积累和减轻金融风险产生负面影响。
2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其预算编制和定价做法，并采取措施确保费用回收/收费计算方法基于项目署的需要，以便为预算期间的管理费用提供资金。
27.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预算编制过程中收入估计不足

28.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4.04 规定，“收入估计数必须考虑到项目的所有预期管理费、已经赚取或可能赚取的任何其他收入，以及在预算期内获得新项目或赚取其他收入手段的相关统计趋势，任何由此产生的收入都将适用于这些收入”。
2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DP/OPS/2019/5)和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DP/OPS/2021/6)，这两个两年期的收入目标分别定为 1.810 亿美元和 2.005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没有将所有潜在收入来源充分纳入预算编制过程。具体而言，收入估算流程仅关注从项目中收回的管理费，而忽略了已经赚取或可能赚取的其他收入。
30. 项目署通过各种单独的投资组合，如周转金组合和业务准备金组合，管理业务的资金需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6 年至 2022 年的净财务收入，并注意到，除 2022 年出现下降造成净财务损失 3 030 万美元外，其余年份的数字均为正数，平均每年净财务收入为 1 750 万美元。这些投资活动产生了可观的回报，如财务报表所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850 万美元、1 430 万美元和 7 850 万美元。但是，上述收入没有列入预算收入估计数。
3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 年项目署在一个会员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下设立了赫尔辛基办事处。根据项目署与该政府的协议，该政府承诺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提供最多 2 000 万欧元的捐款，支持项目署通过赫尔辛基办事处实施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案。截至 2022 年底，项目署收到捐款总额 1 140 万美元，相应支出为 455 万美元，其中包括赫尔辛基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费用。但是，项目署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没有考虑到这项捐款。因此，与赫尔辛基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没有列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预算。
32. 管理层解释称，项目署没有将财务收入纳入管理预算，是因为财务报表中报告的财务收入部分未实现，而且基于金融市场表现的回报不可预测，因此难以用作预算基础。可能会有负面结果的风险，2022 年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此外，在预

算编制过程中可能无法预见临时项目，其费用可能与作为预算编制基础的统一职能组不相一致。

33.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充分考虑所有收入来源，包括投资收入。虽然投资收入可能因基金规模和利率变化而异，但合理估计和调整收入预测以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稳定性非常重要。此外，如果捐助者的捐款包括项目署的行政管理活动，则必须将其纳入预算，以确保全面反映预算收入和费用总额。

34. 审计委员会还关切，对项目署收入来源缺乏彻底审查可能导致收入预测不完整。因此，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可能无法准确反映现实。此外，缺乏全面的收入预测也可能导致资源利用不足或分配不当，从而阻碍实现最佳经济利益。

3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收入进行彻底审查，并作出合理的收入预测，以确保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收入估计数的完整性。

36.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预算支出编制不准确

37.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第 8 段指出，“核定预算不是前瞻性估计，也不是基于对不一定预期会发生的未来事件和可能的管理行动的假设的预测”。

38.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4.02 规定，“执行主任有权在核定管理预算内重新部署资源，并增加或减少核定管理预算拨款总额(包括雇员表中的雇员员额数及其 D-2 及以下职等)，前提是执行局为预算期确定的净收入目标保持不变”。

39. 经执行局核准，项目署 2012–2013 和 2022–2023 两年期所有预算的净收入目标为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在核定管理预算内重新调配资源，每年的最终净收入数字已修订为正数，这改变了执行局确定的净收入目标。

40. 例如，在项目署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核准后，核准的费用为 2.005 亿美元，收入为 2.005 亿美元，因此目标净收入为零。然而，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所示(见下文第四章，财务报表五)，核定两年期预算的一半，即 1.0025 亿美元，最初为 2022 年编制，在所有细列项目下修订为 1.043 亿美元，最终收入预算定为 1.215 亿美元，2022 年净收入目标从零修订为 1 720 万美元。

41. 管理层告知审计委员会，净收入目标之间的差异是由于拨备和核销的不可预测性。管理层设定了一个内部净收入目标来涵盖这些目标，而不将预算分配给业务部门，以达到批准的零净收入目标。

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分别为 2020–2021 和 2022–2023 两年期的潜在核销和拨备预留了 2 250 万美元和 1 920 万美元的应急款，以应对直接成本未涵盖的可能风险。这些数额分别约占该两年期预算收入估计数的 12.4%和 9.6%。

2020–2021 两年期和 2022 年的核销、拨备和意外盈余的实际数额分别为 3 335 万美元和 3 351 万美元，部分原因是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活动拨备和减值。

43.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8–2019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潜在核销和拨备的意外开支金额分别为 2 650 万美元和 1 310 万美元，而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的实际核销、拨备和意外开支盈余金额分别为 1 308 万美元和 470 万美元。

44. 管理层解释称，与 2008–2009 年以来的前几个两年期相比，2022–2023 年的预算估计数没有变化，每个两年期的核销、拨备和意外盈余都列入预算。

45.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核销和拨备等不确定项目不应列入预算，因为这些项目的金额和时间取决于无法准确预测或规划的具体未来情况。预算编制需要以实际需要和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以保证准确性并提高预算管理效率。此外，执行局第 2021/21 号决定核准了最新的最低业务准备金，到 2021 年底和 2022 年底，该准备金已经到位，足以应对不确定情况。

46. 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在预算中列入核销和拨备等高度不确定的项目可能会对财务决策以及预算管理的效率和可靠性产生负面影响。

4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的规定，并评估在预算中列入核销和拨备的适当性，以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8.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战略投资预算管理的缺陷

49.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3.01 规定，“执行主任负责规划项目署管理的资源的使用，并有效和高效地发放拨款和分配款，以推进项目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50. 在上一份审计报告(A/76/5/Add.11，第二章，第 89–95 段)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中数额为 2 000 万美元的战略投资预算缺乏预算编制基础，建议项目署根据预期费用编制战略投资预算估计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项目署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中，以前从盈余中单独编入预算的战略投资已被纳入管理资源，拨款总额为 3 000 万美元。此外，项目署表示，将在 2022–2023 两年期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投资项目的财务和非财务结果的问责，重点是及时报告已完成项目的结果，并通过季度业务审查监测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进展。

51.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内部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在分配给 2020–2021 两年期的管理费用预算中，有 2 000 万美元被指定用于内部投资。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底投资预算的 38.5%已分配给项目，而在此期间仅使用了 298 万美元，仅占总预算的 14.9%。

52. 尽管战略性内部投资预算在 2022 年被纳入管理资源，但项目署仍将其作为内部管理流程中的一个单独部分进行管理，2022 年的预算总额为 2 000 万美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项目署的内部业务指示，投资预算可以在任何时间为任何期间发布。内部投资的初步预算缺乏足够的精细度，全年的预算拨款是根据提交的请求逐步分配的。

5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 2022 年的每个季度末，内部投资预算的实际分配额分别为 550 万美元、820 万美元、1 740 万美元和 2 272 万美元。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 12 月，由于未分配投资预算不足，项目署从预算中为应用程序景观基础项目第一阶段拨款 484 万美元，导致实际拨款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上限。由于其他内部投资项目的延误，内部投资预算的最终支出达到 990 万美元，仍在总预算范围内。

5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23 年内部投资项目的总预算已减少到 1 000 万美元。然而，由于 2022 年的大量拨款和项目实施的延迟，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核定内部投资项目的预期结转额超出可用预算 175 万美元。这一结转要求导致 2023 年的内部投资预算需求超过了年初的年度预算限额。项目署试图对目前的拨款进行审查，以确定潜在的节余，并考虑撤回非关键的延期请求。

55. 管理层解释称，控制措施已经到位，以管理全面预算，包括项目一级的预算。此外，2022–2025 年期间的投资战略提供了一个详细的计划和制定基础，并具体规定了投资必须属于哪一类才能获得资金，以及投资组合预算总额中应分配给这些类别的百分比。

56.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投资战略框架内有效和高效地发放内部投资拨款和分配款对于促进实现项目署的内部投资目标和计划至关重要。必须全面评估内部投资项目延迟的原因，因为这有助于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供资绩效。

57.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内部投资项目的延误可能对预算执行情况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导致与今后结转请求较多类似的情况。

5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内部投资项目延误的原因进行全面评估，并采取措施改善预算执行情况。

59.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b) 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举措的投资管理

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完全受损

60. 项目署关于财务会计和报告的业务指示(OI.FG.2020.01)第 3.1 条规定，“项目署的会计和报告应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72 段指出：“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损失金额按资产账面金额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

61. 在上一份报告(A/76/5/Add.11，第二章，第 33–59 段)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从 2018 年到 2020 年，项目署通过与隶属于一个私人控股集团的七个独立的特殊

目的载体签订贷款协议，在七个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中投资了 5 880 万美元。

62. 2020 年，项目署从七个项目中的两个项目撤资，并确认了两个项目的坏账备抵 2 219 万美元。2021 年，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的七个项目的坏账备抵和减值总额增加到 3 902 万美元，占七项投资本金的 66%。

6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设立第一笔坏账备抵金之后的两年里，执行局多次敦促项目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相关的资金。项目署没有采取有效行动，包括法律行动，而是未能追回资金，并进一步确定了七个项目的减值。截至 2022 年底，7 个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的投资已全部减值，减值总额为 5 880 万美元。

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已将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中回收资金的任务移交给法律事务厅，项目署则负责支付估计为 800 万美元的相关费用。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署不了解追回资金进展情况的全部信息，这属于项目署的职权范围，项目署的任务是专门为联合国追回资金。此外，在审计期间，没有提供任何在收回资金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证据。

6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局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见 [DP/2023/11](#))上回顾了第 2022/21 和 2022/24 号决定，其中要求项目署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所有资金，并确保充分问责，包括个人问责。

6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债务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信息仍然是得到的最新数据，并作为估值基础提供给第三方，而不是通过保证活动获得的更可信的财务信息。

67.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收回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相关资金，包括收集关于贷款资金使用地点和方式的更全面信息。

6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损失相关的资金。

69.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c) 共享服务的费用回收

从项目中过度回收共享服务费用

70. 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直接费用是为特定项目或客户的利益而发生的费用。这些成本可以清楚地识别为对特定项目或客户有直接好处，并且可以清楚地记录下来。

71. 项目署关于价值主张和成本回收模式的业务指示(OD.EO.2018.01)第 3.1 和 3.2 段指出，根据全额费用回收原则，项目署签订的每项参与协议都应涵盖项目署在执行参与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应尽可能准确地确定与执行和交付参与有关的费用，确保确定和回收这些费用的努力和费用是合理的。

72. 项目署共享服务包括项目署在地方、区域或机构一级集中的所有服务，这些服务专门支持项目署内的其他单位；所涉及的费用分别是本地管理的直接费用、区域管理的直接费用和中央管理的直接费用。根据业务指示，共享服务的费用应首先记录在相关活动的“组合”中，然后按照预先确定的分配参数，以合理、可衡量和实用的方式定期在受益于共享服务的不同项目和项目署管理活动之间进行分配。虽然这些费用是客户和管理项目的支出，但收入或回收记入本地管理的直接费用/中央管理的直接费用管理项目。

7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底，预收项目现金账户中中央管理的直接费用、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和区域管理的直接费用余额分别为 1 043 万美元、2 069 万美元和 268 万美元，这表明存在从项目中超额回收共享服务费用的情况。

7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过去五年共享服务的费用回收情况。如表二.5 所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从 2018 年到 2021 年，中央管理的直接费用的回收一直超过费用。但 2022 年超额回收金额呈下降趋势，赤字为 466 万美元。相比之下，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大幅增长，占累计盈余总额的 94%。区域管理的直接费用保持相对稳定，长期持续实现超额回收。

表二.5

2018 年至 2022 年共享服务费用回收分析

(千美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中央管理直接费用回收	31 936	35 509	33 572	31 088	28 496
记为费用的中央管理直接费用	36 597	31 732	30 402	29 135	27 311
中央管理直接费用盈余/(赤字)	(4 661)	3 777	3 170	1 953	1 185
当地管理直接费用回收	64 821	73 668	68 647	65 732	65 149
当地管理直接费用支出	53 903	64 655	68 376	68 233	63 490
当地管理直接费用盈余/(赤字)	10 918	9 013	271	(2 501)	1 659
区域管理直接费用回收	4 424	4 836	4 410	4 633	2 180
区域管理直接费用支出	3 770	4 640	3 781	3 885	1 977
区域管理直接费用盈余/(赤字)	654	196	629	748	203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数据。

75. 审计委员会获悉，2016 年以来，使用固定费率回收了中央管理的直接费用，以提供对客户项目收费的可预测性，这导致了盈余累积。2022 年发生 466 万美元的损失，原因是项目署故意降低中央管理的直接费用率，以减少预算过程中的累计盈余。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和区域管理的直接费用的超额回收是因为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差旅相关费用较少。2022 年，关键业务角色从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转移到了管理费用预算，减少了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支出。

76. 审计委员会询问，多收的共享服务费用是否会退还客户，因为这些费用是项目直接费用的一部分。项目署表示，鉴于年度情况是不断变化的多年期项目组合的快照，各办事处需要使用多年期方法管理余额。短缺和盈余可以在未来几年内收回或结转，因为项目署建议在客户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以固定费率收回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即使实际费用可能不是线性的。

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办事处都没有一致的当地管理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和回收机制，因为这完全是主观的，取决于国家办事处的指导和决定。办事处有责任管理和监测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预算，因为它是由各个办事处管理的。

78. 审计委员会认为，将共享服务费用分配给直接项目费用并由客户偿还应是合理的。项目署分摊服务费用的超额回收可能会增加客户项目的实际费用，这使得尽可能准确地从项目中回收费用变得至关重要。作为一个全球性组织，项目署应保持用于回收共享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方法的一致性，以确保进一步减少过度回收的共享服务的盈余。

79. 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对多收共享服务费用的原因缺乏深入分析，可能导致项目署继续多收共享服务费用，导致客户项目的实际费用增加。在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一级缺乏一致的预算编制和回收机制可能会损害透明度，并可能对项目署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8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进行一次审查，以查明项目一级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和区域管理的直接费用超额回收的根本原因，并将任何经验教训纳入共享服务管理流程。

8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为客户项目建立一个当地管理的直接费用全球预算编制和回收办法，以保持合理的回收水平。

82. 项目署接受这些建议。

4. 投资管理

投资组合风险管理不足

83. 风险管理业务指示(OI.FG.2018.06)第 5.8 节规定，“风险评估应形成文件并加以记录，以便定期审查和维护”。

84. 《投资原则声明》第 2.3 节指出，“各种投资组合的管理应本着项目署任务和其他立法要求，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中规定的项目署使命和愿景的精神进行，并应反映本组织的价值观，特别是成果问责制、透明度、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卓越表现”。此外，“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状况应适当反映与相应活动产生的负债相关的风险”。此外，《投资原则声明》第 3.4.6 节规定，“应在扣除费用后的三年滚动回报基础上评估资产管理公司的业绩”。

8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报告。各种投资组合下的基金资产及其业绩见表二.6。

表二.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的投资业绩

投资组合	组合总额 (百万美元)	成立以来的 业绩基准指数 (百分比)	成立以来的 业绩 (百分比)	2022 年业绩 基准指数 (百分比)	2022 年业绩 (百分比)
项目署周转金	2 491.1	1.37	1.31	-0.13	-0.27
项目署业务准备金基金	306.9	3.30	2.55	6.45	-6.41
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	87.4	6.80	0.05	9.95	-17.91
内部现金	368.3	1.14	1.56	1.47	2.29
共计	3 208.7	—	—	—	—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数据。

8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除内部现金投资组合外，项目署所有投资组合的平均业绩和 2022 年业绩都低于基准。总价值为 24.9 亿美元的周转金投资组合中的资产占总投资组合的很大部分，其三年滚动业绩既没有达到也没有超过过去三年为其设定的基准。

87. 管理层对表二.6 所列基准数据的准确性提出关切(例如，2022 年业务准备金组合指数回报率应为-13.51%(综合基准)，而不是 6.45%(所有城市消费者的消费价格指数)。经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调查，证实综合基准没有显示正确的数据。根据《投资原则声明》附件二，由于业务准备金组合旨在根据所有城市消费者的消费价格指数基准进行管理，作为一项长期目标，所有城市消费者的消费价格指数应在 2022 年业绩基准指数中使用。

88.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署有 6 000 万美元的未实现亏损。周转金投资组合占这些损失的大部分，未实现损失 4 667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未实现损失 1 077 万美元，业务准备金未实现损失 294 万美元。表现最差的单一资产是一个特定基金，未实现损失 556 万美元。

89. 根据《投资原则声明》，投资咨询委员会应至少每季度审查一次保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告，并向项目署首席财务干事强调任何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仅举行三次委员会会议，少于《投资原则声明》要求的四次会议。此外，没有书面证据表明委员会向项目署首席财务干事强调了任何值得注意的事项。

9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投资原则声明》第 4.3.4 节提到，只有在有适当的预期回报时才应承担风险(即避免无回报的风险)。但是，审计委员会发现，在比较一年期和三年期的风险统计数据时，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的回报率从-2.71% 降至-17.80%，夏普比率(衡量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回报率的指标)从-0.39 降至-1.53，表明风险增加，回报率下降。

91. 根据投资咨询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会议记录，项目署从外部资产管理公司获悉，该公司代表项目署持有的公司债券被一家评级机构从投资级降至次级

投资级。根据投资准则，该公司通知了项目署，并等待进一步的信息。双方同意，一旦一家机构的证券评级下调，头寸可以维持但不能增加。还建议在第二家评级机构降级后，投资组合管理公司必须在 30 天内结清头寸。但是，尽管 2021 年 6 月另一家评级机构再次将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从 A 级下调至 BBB+，但项目署直到 2022 年 11 月才结清头寸。

92. 审计委员会认为，定期审查总体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对于项目署的资本准备金至关重要。

93.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彻底查明并评估投资组合的潜在风险，以确保降低风险。

94.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未经供资协议授权，将收到的预付款用于投资

95. 项目署的标准做法是在项目开始前收到客户资金。截至 2022 年底，项目署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总额为 27.5646 亿美元，其中 4 060 万美元无法与任何项目匹配。

9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在项目一级收到的涉及 1 502 个项目的 26.1105 亿美元项目现金预付款的账龄，假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遵循先入先出原则，并注意到以下情况：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 16.4665 亿美元，其中 60.06% 账龄在一年之内；一年账龄占 25.58%，达 6.6781 亿美元；两年账龄占 6.62%，金额为 1.7293 亿美元；其余的 4.74% 账龄为三年或三年以上，总额为 1.2367 亿美元。

97. 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署已将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进行了投资。审计委员会在通过抽样审查与合作伙伴的项目协议时注意到，这些协议中没有关于项目现金预付款投资的条款。只有少数协议明确说明了利息条款。其中一些协议规定，项目署根据协议持有的资金所积累的任何利息都将记入项目账户，并在项目完成后归还供资来源。然而，一些协议中有关利息的条款并不明确。

98. 管理层解释称，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利息”被定义为“借入现金的费用，通常以借入金额的百分比表示。经适当变通后，利息可能意味着从投资活动中赚取的金额”。合作伙伴的利息要求与他们同意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将其现金余额用于投资之间已经有了明确的联系。与合作伙伴签署的法律协议明确提到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用性。因此，项目署认为没有必要在其法律协议中增加任何关于投资的文字。

9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已将其预付项目款项投资于一个循环基金投资组合，并在 2022 年收到 1 373 万美元的投资回报，其中 1 035 万美元分配给项目，其余资金记为项目署的财务收入。项目署表示，它只对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利息分配条款的项目分配利息。

10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预付款投资产生的收入有 25% 没有分配给客户。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一些没有资格获得利息的项目的文

件，但没有发现项目署就投资收益分配征求供资方意见或供资方自愿放弃利息的信息。

101. 审计委员会抽样检查了一些不收利息的项目档案，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项目署就投资回报的分配与供资方进行过协商，也没有发现供资方自愿放弃利息的证据。

102. 审计委员会向 97 个抽样合作伙伴发送了确认书，涉及预付款金额 18 亿美元，并收到了 12 个合作伙伴的回复，涉及总金额 1.3775 亿美元。其中，8 个合作伙伴表示，项目署没有充分告知他们总额为 1.1595 亿美元的投资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包括政府证券、政府机构、其他官方实体和多边组织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期货和担保债券。已被告知的四个伙伴和未被告知的两个伙伴表示同意，但会允许项目署根据其相关财务回报率规则使用预付款进行投资，而其余未被告知的伙伴表示不同意。一个伙伴没有收到投资回报，也没有被告知预付款已用于投资。

103.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没有履行义务，告知合作伙伴在与合作伙伴签署的项目协议中使用收到的预付款进行投资的具体规定。

104. 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法律协议中详细说明如何处理对合作伙伴预付款收取的利息，并明确提及项目署的投资原则，以确保合作伙伴充分了解项目署将预付款用于投资的情况。

105.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选择资产管理人方面的缺陷

106. 项目署《采购手册》第 1.4.2 节指出，“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必须保持公平。这意味着，除其他外，我们必须向所有投标人提供平等的机会”。第 8.2 节(评标小组)规定，“[采购当局]任命的一名有经验的个人必须主持评标小组。被任命领导评标小组的组长应至少有五年的采购经验，在采购相关要求方面有扎实的知识，并具备与各利益攸关方有效互动所需的人际交往技能”。

107. 项目署《采购手册》第 8.9 节(谈判)指出，“谈判是在选择之后但在授予合同之前与潜在供应商进行的讨论，目的是确保项目署获得最高性价比，同时不损害公平和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的原则”，而且谈判“只能与被选中推荐授予合同的供应商进行，即[征求建议书]：在对技术和财务建议书进行累积分析之后，由投标人提交得分最高的建议书。不允许与其他投标人谈判”。

10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 9 月征聘了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来管理项目署的业务准备金组合。包括 G 公司和 D 公司在内的两个投标人进入了评标的最后阶段。G 公司的投标取得了 83.5 的累积得分，管理费为 17 个基点，而 D 公司的管理费较高，为 25 个基点，累积得分较低(78.5)。因此，项目署财务主管在 2020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投资咨询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招标结果，会上宣布 G 公司中标。

109. 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投资咨询委员会建议 D 公司担任资产管理。审计委员会表示，D 公司团队的专业精神以及展示其主要优势和独特卖点的方式给

评标小组所有成员留下了深刻印象。D 公司能够清楚地阐述提案，并表明它真正理解项目署的要求。因此，评标小组决定取消征求建议书程序，直接与 D 公司谈判，将为期五年的合同授予 D 公司。

11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采购政策中存在一些例外程序，这些例外有正当理由。但是，在上述情况下，它们可能并不合理。

11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20 年 2 月为周转金投资组合进行了一次新的资产管理公司搜寻，Z 公司和 G 公司进行了投标。审计委员会强调，价格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没有进行谈判。

112.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两次类似的采购中使用不同的程序可能导致对 G 公司的不公。

11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进行的其他两个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公司的采购流程。尽管管理层声称被任命的组长参与了项目署的其他采购流程，但没有文件证明他有五年的采购经验。

114.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资产管理人采购程序复杂，需要一名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评标组组长。必须严格遵守程序。

11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评估资产管理人甄选过程的采购程序，以确保建立一个有明确报告关系和充分采购职责分工的健全的管理结构。

116.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5. 项目管理

需要对提前终止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合并采购进行审查

117. 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第 4.10.2 节(第二部分：要求)指出，“可在执行阶段快结束时举办完整的经验教训讲习班，以评估项目进程的有效性、对未来项目可能有用的任何经验教训，并向合作伙伴提供反馈”。

118. 2020 年 7 月 31 日，项目署通过机构 X 与一个会员国政府签署了一项协议，从 2020 年至 2024 年购买价值约 61 亿美元的药品和医疗用品，并向该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这项协议被称为“药品和医疗用品统一采购”，是项目署有史以来最大的项目。

1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出了第一封电子邮件，要求参与验收委员会审查该协议，通知各方该协议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当天，项目署和 X 机构正式签署了协议。

120. 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项目的实施阶段，发现了以下情况：

(a) 2021 年有 984 批投标(占总量的 48%)和 2022 年有 65 批投标(占总量的 10%)没有成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底，大多数供应商来自有关会员国(98%的订单和 98%的采购额)；

(b) 在项目实施阶段，药品和医疗用品的交付出现一些延误；

(c) 国家监管机构召回了六批共 403 923 个单位的药品和医疗用品，价值 57 万美元。

121. 针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管理层对这一情况解释如下：

(a) 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全球物流危机，国际运输变得困难、昂贵、耗时，对全球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兴趣产生了负面影响。尽管如此，全球供应商仍然有意义地参与了通过该项目进行的采购过程；

(b) 药品和医疗用品的交付出现延误是由各种情况造成的，包括 X 机构对药品和医疗用品的需求发生变化，X 机构用于接收货物的仓库发生变化，以及国家当局在批准进口和确定卫生用品的认可方面出现延误；

(c) 六次召回中有五次是因为卫生注册被取消，而第六次召回是因为产品不具备在会员国市场上商业化的授权属性或特征。

122. 2022 年 8 月，项目署收到通知，机构 X 终止了 2023–2024 两年期的长期协议。截至 2023 年 4 月底，X 机构仍在审查终止协议。鉴于上述提前终止，审计委员会无法与 X 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或官员建立联系，以收集关于提前终止的必要信息。

1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合并采购在 10 月获得了可持续采购类别的 2022 年联合国采购奖。审计委员会获悉，关于 2022 年的奖项，媒体发表了 45 篇关于该项目的文章或评论，其中 37 篇是正面的，其余 8 篇是负面的。

124.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开展的最大项目，即药品和医疗用品的统一采购，在其启动、执行和提前终止阶段遇到了许多不可预见的挑战。值得注意的是，药品和医疗用品的采购不同于其他商品的采购，因为即使是很小的事故也会产生重大影响。与其他项目相比，考虑到该项目固有的复杂性及其对有效风险管理构成的挑战，项目署必须对该项目给予高度关注，并吸取宝贵的经验教训，以便今后分享。

125. 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提前终止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合并采购可能会对项目署产生不利影响。审查应涵盖项目的所有阶段，并确定项目署是否有任何责任。

12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合并采购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重点是查明提前终止的原因，以改善项目管理。

127.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赠款项目集中管理不足

128. 关于项目署合作伙伴及由此产生的协议管理的业务指示第 3.1 条 (OD.EO.2017.02)指出：

伙伴关系和联络组主任、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组主任……应负责支持项目署合作伙伴、利益攸关方及由此产生的协议的管理，包括……开发和提供培训

和工具，支持合作伙伴管理……监督和支持本[业务指示]和基本[业务指示]的执行工作，[并]根据经验教训和行业最佳做法促进合作伙伴管理和协议执行工作的持续改进。

12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缺乏关于组织一级赠款项目业务流程的充足信息，包括受让人甄选、授予流程、项目预算执行及其他相关流程。

130. 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抽查了 110 个预选受让方，其每一受让方收到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共计 3.4532 亿美元。但是，审计委员会未能从 22 个受让方的供资来源获得任何预选文件，收到的总金额为 5 269 万美元。

131. 审计委员会还要求项目署提供支出超出预算的所有受让方的信息，以及与受让方签署的协议总数。由于缺乏赠款项目的中央数字系统，项目署无法生成和提供信息。

1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只有分散管理系统，用于不同区域每个项目小组赠款项目的合同和预算管理。项目署对赠款管理系统的抽样分析显示，73%的抽样项目使用 Google Workspace 作为主要的信息技术工具，所有文件都在线储存在 Google Drive 上。其余 27%的项目使用 Microsoft Office，其数据储存在办公电脑上。在 76%的抽样案例中，项目小组使用 Google Sheets 作为跟踪受让方提交报告截止日期的工具，12%使用 Microsoft Excel，6%使用 Google Calendar，其余 6%使用信息技术系统。

133. 管理层解释称，已经对赠款管理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正在采取一系列改进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134.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缺乏集中的数字系统，目前在组织一级对赠款项目管理所涉各种程序的监督不够。

135. 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赠款项目的集中管理不足，将导致无法在组织层面掌握和分析赠款项目的基本和关键信息，无法及时识别风险以改善赠款管理。

13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为赠款项目建立一个集中管理机制，包括一个数字系统，以便在组织一级进行有效监测。

137.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受让方财务监测和报告方面的缺陷

138. 项目署赠款支助业务指示(OI.IPS.2022.02)第 7.8.1 条指出，“联合国系统的受让组织完全负责根据其财务条例、细则、政策、程序和行政指示管理捐款，并高效和有效地开展赠款支助活动”。第 7.8.2 条指出，“项目署或其代表可以在捐款的支持下对活动进行监测”。

139.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22 年发布的关于 16 个赠款项目的 11 份内部审计报告，并注意到财务监测和报告方面的重大缺陷。共有 3 个项目显示，部分赠款支出没有分配给项目活动，5 个项目的交易清单与相关财务报告不

符或没有提交，10个项目显示受让方支出超过总预算的10%，6个项目缺乏受让方支出的证明文件。两个项目对高达50 000美元的赠款费用监测不足。

14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小组和相关国家办事处对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报告和监测赠款支持的活动负有最直接的责任。然而，由于缺乏更具实质性的正式文件管理系统，项目署总部缺乏对财务审查、报告和监测的整体管理和监督。

14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受让方提交的叙述式报告和财务报告总是涉及财务支出。但是，报告的提交并不总是按时进行。2022年，在到期日前向项目署提交赠款项目报告的比例为76.43%。

142.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项目署2022年覆盖的各区域赠款项目的审计数据，注意到共有256个赠款项目，总支出为3.1822亿美元。经审计的赠款项目金额为1.5911亿美元，占总支出的50%。其中，项目署审计的项目支出为3 010万美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46%，第三方审计的项目支出为1.2901亿美元，占支出总额的40.54%。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东区域，这些区域的赠款支出总额为928万美元，但2022年没有对这些区域的赠款进行审计。

143. 管理层解释称，作为数字化方案的一部分将建立一个机制，以开发一个赠款管理系统，提供有效监测、保证和报告赠款的能力，解决存在的明显缺陷。管理层还解释称，项目审计条款的要求因法律协议而异，因此各区域对项目的审计要求不统一、不平衡。

144.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对根据财务条例、细则、政策、程序和行政指示管理捐款、高效和有效地开展赠款支助活动负有完全责任。虽然数字化系统将是监测受让方报告提交情况的有效工具，但审计委员会的重点是受让方报告的全面管理，不仅包括报告提交的及时性，还包括报告的完整和准确管理。

14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指南，提高受让方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将其纳入即将推出的数字化系统，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受让方报告。

146.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需要分析项目财务损失的原因

147. 项目署关于建立和批准核销和核销拨备的业务指示(OIFG.2018.08)第6.1节指出，业务指示涵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损失、无法收回的坏账和项目超支的核销和核销拨备。第6.3节指出，“……在‘注销’的情况下，损失的金额和时间是确定的，项目署根据本业务指示评估认为收回任何资金的可能性为零”。

14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核销情况，注意到55个项目的核销总额为864万美元。注销的原因如下：20个项目是由于客户拒绝接受支出，总额为301万美元；10个项目超支，共计201万美元；8个项目是由于法律问题，共计53万美元；17个项目是由于其他原因，共计309万美元。

14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核销的原因高度集中，项目的年度核销额没有显示下降趋势。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对每一笔核销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避免项目署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

15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核销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并编写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作为其持续改进和经验教训管理的一部分。

151.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对项目署客户项目报告的业绩的全面监督不足

152.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7.04 规定，“主计长应确保按照项目协议的规定，及时向客户提供关于项目费用的适当财务报告”。

153. 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第二部分(要求)第 4.8.8 节指出，“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法律协议和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报告义务。”

15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向客户提供的财务报告的统计数据，并注意到根据法律协议项目署需在 2022 年向客户提供 2 845 份财务报告。但是，这些报告中按时提交的只有 1 130 份，仅占应提交报告总数的 39.72%。

155. 管理层解释称，在项目署内部，项目署客户财务报告监测仪表板的统计数据是记录在系统中的报告的子集，这意味着这 1 130 份报告并不代表向客户提供的财务报告的实际业绩。然而，项目署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向客户提供的报告的实际数量。

156.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未能及时向客户提交财务报告，表明对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足。及时提供财务报告对项目署至关重要，这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信誉，提高透明度，促进决策，确保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并改善项目管理。

15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有效措施，在项目署财务报告监测仪表板中适当记录给客户的所有财务报告，以确保有效和及时的内部监督。

158.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32 个项目的财务结算延迟 18 个月

159. 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第二部分(要求)第 4.2.2.E 条指出，“根据《财务细则和条例》，业务活动应在业务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财务结算……如果项目接近法律协议的尾声，项目经理应开始规划收尾活动”。

16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应结清财务的 492 个项目，注意到 32 个项目在业务结束后超过 18 个月才结清财务，项目总支出达 9 079 万美元。在这 32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财务结算，22 个项目尚未完成财务结算，未收到资金余额 91 002 美元，应退还 123 万美元。

161.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财务结算延迟的原因，并注意到以下情况：

(a) 5 个项目因项目实施延迟或缺乏人力资源被推迟；

(b) 13 个项目因资产负债表账户清算不完全被推迟；

(c) 10 个项目被推迟的原因是：向供资来源发送最后财务报表出现延误，或者最后财务报表的金额或格式不正确；

(d) 4 个项目因处理超支或核销请求的时间过长被推迟。

162.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结算的延迟可能会使供资来源不满意，并进一步影响财务真实性和准确性。

163.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满足结账的所有需求，以确保所有财务结算活动都得到及时执行。

164. 项目署接受这些建议。

6. 采购管理

在没有详细和完全整合的计划的条件下实施数字化转型方案

165. 项目署《2022–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DP/OPS/2023/6)第 127 段指出，“我们将对我们的企业架构采取整体办法，以确保我们的流程和信息系统切合目的和一体化，并使能够通过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作出回应”。

166. 项目署《采购手册》第 9 章(采购程序审查)指出，“所有采购活动都需经过审查程序才能授予合同”，而且“所有长期协议都必须经过总部合同和财产委员会的审查，无论估计金额多少”。

167. 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署一直在开展数字化转型方案，包括聘请一家数字化咨询公司作为数字化转型的首批步骤提供咨询服务，并分别选择 Salesforce 和 MuleSoft 作为数字化参与平台和整合平台。审计委员会还获悉，为推进数字化转型方案而作出的一些决定在项目署人员中仍有争议。

16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情况：

(a) 通过有限的国际竞争甄选数字咨询公司(仅四家供应商入围)，结果反应不佳，只有一家技术合格的投标人。总部合同和财产委员会在会议记录中指出，对于这种程序，应采用公开竞争来适当测试市场和改善竞争，而不是依赖一份小名单。尽管如此，合同还是授予给了咨询公司；

(b) 数字化转型取得进展，但没有充分考虑到对当前平台投入的大量资源。截至 2022 年底，投资于一个项目署系统(项目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 671 万美元总成本已作为无形资产资本化，累计折旧为 398 万美元，账面净值为 273 万美元。在为数字化转型方案编写的商业案例、提案或其他报告中，没有进行这方面的定量成本和效益分析；

(c) 未经总部合同和财产委员会审查,就与具体供应商签订了供应软件许可证的长期协议。2022年12月,项目署与供应商签订了供应软件许可证的长期协议,承诺至少购买6 300个许可证,为期三年,合同总金额为484万美元。管理层解释称,委员会是执行首席采购干事的一个咨询机构,由于协议是根据联合国另一个实体的相互承认原则订立的,项目署执行主任和执行首席采购干事认为不需要经委员会审查,因为这将有益于项目署的最佳利益;

(d) 存在采购许可证年度预算超支的潜在风险。2022年12月,项目署为了动用内部投资基金的488万美元预算来采购许可证,批准了一个不同寻常的做法,即使用272万美元的临时未分配资金,以超出2 000万美元的内部投资预算总额,承担因临时启用2 272万美元的项目预算而超支的风险。管理层解释称,由于延迟项目的执行率低,当时发布预算没有财务风险;

(e) 尽管2022年12月交付并激活了6 300个许可证,但直到2023年3月才在平台上开发和设计伙伴关系管理、Surge和Mulesoft。

16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执行局2023年第一届会议上,讨论了项目署的数字化转型,并认为这在改善内部控制、效力和透明度以及加强工作方式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署制定了一个长期目标,以取代“项目署一体化”项目和“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署仍在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框架。

170.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数字化转型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本管理和企业资源规划,并表示关切在没有详细和充分整合的计划的条件下实施数字化转型方案会遇到许多问题,导致在包括采购流程和预算审批在内的许多方面提出例外请求,并且无法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17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为数字化转型方案编制一份总体计划,包括可靠的成本预测和时间表。

172.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在确定资金来源预选请求授权方面存在缺陷

173. 项目署《采购手册》第6.8.2条(预选)规定,“预选发生在资金来源……选择了服务提供商/承包商的情况下……并请项目署聘用或雇用服务提供商/承包商”,以及“在接受资金来源聘用或雇用服务提供商/承包商的请求之前,应适用以下预选原则:(-)合规:资金来源应确认在选择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时它遵守了适用的条例、规则和程序”。

17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执行的567份定购单的预选采购流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采购总额为5 379万美元的这些订购单中的物品是通过预选方法采购的。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567份定购单中有86份是为20个联合国实体采购物品订立的,采购总额为683万美元。

175. 审计委员会要求 20 个联合国实体中的 3 个实体确认，其预选采购金额为 81 万美元。这三个实体未能确认它们按照各自适用的条例、规则和程序进行了供应商甄选，并表示它们没有正式要求项目署聘用或雇用预选供应商。

176. 例如，项目署提供的采购信息显示，通过预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采购包括计算机和打印机在内的物品，共订立了 20 份采购订单，采购总额为 478 363 美元。环境署证实这些预选没有提交环境署总部核准，并同意加强对预选的控制。

177. 项目署解释称，它依赖联合国有关实体的采购决定，这基于相互承认声明，是对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直接回应，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方面最佳做法的原则开展业务，以促进机构间的积极合作，降低政府和合作机构的交易成本”。

178. 项目署解释称，它这样做的依据是，联合国其他实体的预选决定是根据它们自己适用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作出的。在这方面，项目署要求包括联合国实体在内的所有合作伙伴对此提供书面确认。

17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项目署收到了供资来源工作人员的书面确认，但所有三个抽样联合国实体的总部都否认该实体曾正式要求项目署与预选供应商合作。

180. 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上述采购活动是在没有可靠的供应商选择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表明预选做法存在缺陷，可能会阻碍项目署长期实现“相互承认最佳做法的原则”。

18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联合国供资来源预选请求的审批程序，并评估获得其总部办公室认可的可行性，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最佳做法相互认可的原则。

182.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7. 风险管理

缺乏人力资源以及内部审计和调查组运作不良

183. 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章程的业务指示(OD.ED.2022.01)规定，内部审计和调查组“是项目署独立监督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是通过内部审计和调查，向项目署提供独立和公正的保证、咨询、调查和咨询服务，以改善该组织的业务”。

184. 截至审计委员会审计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的以下情况：(a) 只有 5 名工作人员和 11 名个体订约人；(b) 大多数调查员和审计员是根据咨询协议雇用的；(c) 该组的定期人员被授予一年期合同；(d) 只有一名高级调查员。在与该组会晤期间，审计委员会得到确认，有必要加强该组的人力资源。

18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查了 2021 年 10 月收到的一项财务违规指控，并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调查报告。监督厅在 2019 年 2 月收到的一项关于不当行为的早期指控涉及“我们是海洋”，现已移交项目署。此外，2020 年 12 月，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在与项目署执行办公室和法律组协商后，不再要求“我们是海洋”提供信息。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独立性评估报告，该组的独立性在其审计活动中受到侵犯。这种情况的存在可能表明没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机制来确保该组的自由和独立运作。

186. 审计委员会认可项目署为改善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的独立运作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开展评估，以确定需要“联合国固有活动”的职位，增加该组的预算，并为新职位征聘人员。然而，董事会认为提高小组的独立性仍有更大空间。

18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不断改进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的职能，并确保独立性，以改善风险管理。

188.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C. 管理层的信息传递

1.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189. 管理层告知审计委员会，2022 年它正式核销了 4 259 971 美元的资产，包括超支 715 036 美元¹ 和客户拒收支出 1 064 687 美元。

1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还报告了 2 093 万美元的坏账和呆账拨备。

2. 惠给金

191. 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支付了 90 518.59 美元的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92.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审计委员会规划其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时，应合理地期待发现重大错报和违规行为(包括欺诈造成的错报和违规行为)。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来发现所有的错报或违规行为。预防和发现欺诈的主要责任在于管理层。

193.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层询问其评估重大欺诈风险的监督责任，以及用于识别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现有程序，包括管理层已发现或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具体欺诈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层是否了解实际、可疑或被指控的欺诈行为。

194. 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2022 年有 50 起欺诈案件。此外，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这 50 起案件中有 3 起对项目署产生了 971 293 美元的货币影响(2021 年：367 523 美元)，价值比 2021 年增加了 164%。

¹ 超支是指项目署发生的支出超过与客户商定的方案预算，因此属于合同外支出。

D. 鸣谢

195. 审计委员会谨对项目署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侯凯(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皮埃尔·莫斯科维奇(签名)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状况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结束运作后立即启动项目财务结算进程,以便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这一进程。	项目署在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署一体化项目”中更新了客户项目关闭流程。	该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2	2018	A/74/5/Add.11, 第二章, 第 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步骤,使用项目署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生成财务报表,尽量减少人工调整和人工操作的必要。	项目署已经完成机构财务报表自动化第一阶段的自动化测试和开发。第一阶段导致自动生成机构财务报表的报表一和报表二,将用于编制 2023 年的报表。因此,项目署认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因为编制机构财务报表最复杂的部分已在第一阶段实现自动化。自动化进程的第二阶段将进一步实现其余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自动化。	自动化的第一阶段导致报表一和报表二自动生成,第二阶段将进一步实现其余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自动化。需要通过 2023 年财务报表进一步确认自动化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	2018	A/74/5/Add.11, 第二章, 第 1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编制财务报表自动化,以确保财务信息的可信度。项目署还应将金库管理和库存评估和管理工作放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优先位置。	项目署已经完成机构财务报表自动化第一阶段的自动化测试和开发。自动化第一阶段导致自动生成公司财务报表的报表一和报表二,将用于编制 2023 年的报表。因此,项目署认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因为编制机构财务报表最复杂的部分已在第一阶段实现自动化。自动化进程第二阶段	自动化第一阶段导致报表一和报表二自动生成,自动化过程第二阶段将进一步实现其余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自动化。需要通过 2023 年财务报表进一步确认自动化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6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建立更有序的进度监测流程, 根据实际进度与基准的对照情况重新评估投资风险, 并采取适当的减轻风险措施。	将进一步实现其余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自动化。 基础设施和创新项目的所有可持续投资都已停止运作, 而且已与项目署执行局商定, 项目署将不再投入自有资金。	鉴于执行局第 2022/21 和 2022/24 号决定要求项目署收回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所有资金, 并冻结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进一步投资,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5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9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按照 2020 年 1 月投资原则声明中的正式规定, 定期审查和记录投资经理的业绩。	项目署继续使用既定的供应商业绩评价系统。	项目署利用既定系统, 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有质量投入的供应商业绩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6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92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在考虑进一步延长与投资经理的协议时, 对照投资原则声明的目标审议投资经理的业绩。	项目署通过一个全面的程序记录投资经理的业绩。在 2022 年合同延期过程中审查了记录在案的业绩, 在总部合同和财产委员会审查延期后, 执行首席采购干事授予了合同。如果没有修正案, 合同在 2024 年不得延期。因此, 项目署将适时为节约储金开展新的竞争性采购进程。因此, 管理层认为该建议已成功执行。	项目署利用既定系统, 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有质量投入的供应商业绩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7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0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评估列入履约担保条款的做法, 特别是对价值高、数量大或复杂的非工程合同而言, 确保供应商认真对待合同以及合同得到履行。	履约担保指南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	履约担保指南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8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评估其列入违约赔偿金条款的做法,特别是对高价值合同而言,以减轻给项目署及其合作伙伴造成财务损失的潜在不及时履约风险。	项目署成立了一个全球工作队,负责制定违约赔偿金指导文件,以支持项目署《采购手册》的现有规定。工作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	项目署尚未完成关于制定违约赔偿金指导文件全球工作队的所有计划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9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3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遵守其关于项目业务结束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进行适当的检查,在项目活动停止后立即变更项目状态。	项目署向审计委员会确认,项目阶段和关闭功能已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中发布。	据指出,2022 年 9 月 2 日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中发布了项目阶段和关闭功能,其中包括关闭流程,对该流程进行了分解,以纳入在关键点获得批准的工作流程,项目署将整个项目关闭流程整合到项目署一体化项目中,以指导和监督项目状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10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现有投资进行彻底的风险重新评估,并建立衡量和控制风险集中度的机制,以避免因依赖任何单一伙伴而过度承担风险。	与项目署执行局商定,项目署将不再用自己的资金进行投资。	根据执行局第 2022/21 和 2022/24 号决定,项目署被要求收回与基础设施和创新项目可持续投资有关的所有资金,并冻结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进一步投资。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11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必要程序,加强对 S3i 倡议投资的风险评估和持续监测,以确保投资安全。	针对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对项目署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总体治理结构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即继续对更广泛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以了解是否存在仍有待解决的系统性失误,项目署确定的行动之	项目署目前正在根据毕马威提出的关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的审计建议进行整改。五个未决项目仍未解决,法律事务厅尚未发布关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的正式报告。一些加强内部控制的针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2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5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其关于 S3i 倡议投资坏账备抵的政策, 并考虑补充估计不可收回金额备抵的具体计量方法。	项目署在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估值和坏账评估的相关流程和政策中特别提到了这一点。针对此建议, 更新了详细的管理层回应, 包括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以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估值指南中的具体参考。最近, 执行局在第 2022/24 号决定中欢迎项目署决定暂停任何形式的影响力投资。	对性措施仍需进一步改进。有鉴于此, 建议进行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3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在将现有定价模式应用于谅解备忘录时, 加强对提供的服务和相关风险等具体组成部分的评价指导, 以平衡费用过高的聘约和费用过低的聘约。	项目署于 2022 年 8 月更新了间接费用回收政策, 包括关于如何确定谅解备忘录费用的指南, 以确保其完全基于项目署对间接费用回收的需求。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已更新准则, 具体规定了谅解备忘录的收费标准。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14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更新指南, 以补充必要文件, 说明为什么在计算管理收费时需要计算风险增量, 并制定关于此类理由的适当审查机制, 以保证定价模型适用于聘约接受流程。	项目署于 2022 年 8 月更新了间接费用回收政策, 旨在专门解决风险增量的评估和记录问题。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在 2022 年更新了关于风险增量的间接费用回收政策, 并决定停止收取风险增量费, 因为最低业务准备金要求已经达到。但是, 鉴于关于审查机制和风险计算的指南需要进一步完善, 以更好地指导实际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	2020	A/76/5/Add.11 , 第二章, 第 8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措施, 加强对涉事人员的问责, 并制定时间表, 加快启动系统的改进, 以跟踪处置过程。	所有与资产相关的改进都在 2022 年 4 月投入生产。	项目署启动了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改进措施。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16	2020	A/76/5/Add.11 , 第二章, 第 9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 根据预期费用编制战略投资预算估计数, 从而使预算成为评价和执行情况管理的可靠标准。	项目署更新了内部投资战略, 并恢复了正式会议时间表。2022 年底, 内部投资预算和支出的总体差异为 4%, 证实预算是评价和业绩管理的可靠标准。项目署认为这项建议已经结束。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17	2020	A/76/5/Add.11 , 第二章, 第 10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战略投资预算与其相应的成果和业绩指标挂钩。	项目署已将战略投资预算与管理成果框架挂钩, 包括相关的业绩指标, 并将澄清业绩指标与内部投资项目之间的联系, 以及与更广泛的管理成果框架的关系。每个单独的内部投资项目都根据其具体目标进行审查。预算估计文件中的业绩指标衡量这一单独报告的完成情况。项目署认为, 这项建议已经按照最初的时间表得到执行。	项目署将战略投资预算与相应的成果和业绩指标挂钩。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18	2020	A/76/5/Add.11 , 第二章, 第 1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作为预期加强机构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评估将机构风险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可行性, 并核实风险管理业务指示是否反映了项目署关于这一主题的战略方向。	项目署已在颁布的风险管理业务指示中反映了所要求的澄清。此外, 为了支持业务指示的执行和对机构风险管理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 项目署为定量和定性风险管理以及风险知情的规划和决策制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了专门的培训预算。项目署正在通过业务规划和预算编制、业务审查报告等关键流程解决企业风险整合问题，并对商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市场研究。					
19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差旅管理，制定明确和适用的措施，鼓励人员提前订票，并确保节约使用资源。	旅行核准和每日生活津贴自动化工具已经实施，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必须使用。	仍在采取和实施改进措施。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20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3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评估并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认报告日后事项的程序。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项目署进一步加强了确认后续事项的程序。为此，项目署发布了关于报告日期后活动的指导说明，并出台了新的程序和表格，以便利报告随后的活动。	项目署正在制定季度报告机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21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框架、准则、程序和政策，以确保准备金得到有效管理。	继项目署执行局第 2022/13 号决定后，项目署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根据这些决定，从 2022 年 6 月开始项目署没有维持增长和创新准备金。	考虑到项目署 2022 年 6 月以来没有维持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22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5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继续收集全面的债务人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信息，并使用充分的信息和连贯的方法评估债务价值，从而确保坏账抵减和减值的准确性和可信性。	为项目署进行 2022 年估值工作的外部方提供了最后报告。法律事务厅的任务是试图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中回收资金。项目署尚未收到对发送给 SHS 私人控股公司的信息请求信的回复，该信旨在促进对 2022 年基础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相关资金回收方面的不确定性，其努力和进展将对回收金额的可能性和估计的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有鉴于此，根据项目署执行局第 2022/21 和 2022/24 号决定，已要求项目署收回与基础设施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进行估值。	创新可持续投资举措有关的所有资金。根据基于有限信息的估值结果,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在 2023 年 2 月完全受损,这对项目署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产生了重大影响。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3	2021	A/77/5/Add.11 , 第二章, 第 7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全面、深入、充分地评价或审查“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项目的决策、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建立合规和问责机制,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毕马威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并提交了对“我们是海洋”的评估。主要建议包括修订项目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正在就此采取行动。	改进措施仍在采取和实施中。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4	2021	A/77/5/Add.11 , 第二章, 第 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结合最新的财务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现有定价模型。	项目署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更新了定价模型。修订后的定价模型以及相应的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流程反映了项目署交付量的大幅增加,同时通过计算模式 1 的较低收费设置,使成本具有可比性,其中非人事费从 5%降至 3.5%,项目署人事费从 35%降至 15%。修订后的数字基于项目署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反映了项目署许多项目中非人员交付的大幅增加。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在 2022 年以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执行情况为基础,更新了间接费用回收政策和相应的定价率。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5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81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建立定期审查机制, 确保收取的管理费维持在合理水平。	项目署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更新了其定价模型。修订后的定价模型及其配套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流程现在包括对项目署的一项明确要求, 即定价模型“应结合项目署预算估计数的列报至少每两年审查一次”。这将确保项目署定期更新定价模型, 以保持合理的收费水平。	项目署更新了定价模型, 并修订了相应的流程, 明确要求至少每两年对定价模型进行一次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26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根据最新的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 及时颁布风险增量费最新政策, 明确在不同情况下收取风险增量费的标准, 确保合理收费。	项目署在 2022 年 8 月更新了间接费用回收政策, 特别将风险增量收费与业务准备金状况挂钩。2022 年初以来, 鉴于最低业务准备金要求已经达到, 项目署没有在新的业务中增加风险。	项目署更新了风险增量政策, 新业务没有增加风险增量。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27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9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措施, 最终确定关键控制措施, 以确保每季度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报告。	持续的控制有效性测试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控制改进建议是控制有效性测试的结果。该报告已与流程所有人共享。已开发初步的控制有效性仪表盘。2022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与流程负责人举行双月会议。内部审计和调查组正在进行端到端流程更新。	项目署正在制定季度报告机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8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向联合国伙伴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 并尽最大努力使其提供的个体订约人相关服务与	项目署和联合国秘书处即将就新的框架谅解备忘录达成一致。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 在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时, 项目署仅依靠自己的规则和与合作伙伴的法律协议, 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人力资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合作伙伴关于个体订约人管理的适用规则保持一致。		源服务超出了适用规则规定的合同期限、费用和个体订约人应享权利的限制。这导致项目署在与个体订约人签订合同时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29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2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和 WASP 系统中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数据,并建立一个机制,检查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记录是否一致。	项目署修订了标准作业程序,并建立了检查数据一致性的机制。但数据的交叉检查和质量保证正在进行。	鉴于数据的交叉检查和质量保证正在进行,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0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快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谈判,解决长期存在的项目资产管理问题,以避免任何资产负债表外的物项和相关风险。	与秘书处关于新谅解备忘录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全面草案将于 2022 年底完成。代表两个实体的律师已经进行法律审查,正在考虑法律审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采纳其中的大部分意见和建议。预计新的谅解备忘录将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定稿。	与秘书处关于新谅解备忘录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全面草案将于 2022 年底完成。代表两个实体的律师已经进行法律审查,正在考虑法律审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采纳其中的大部分意见和建议。预计新的谅解备忘录将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定稿。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1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对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实物核查。	项目署修订了标准作业程序,修正了内部资产报告和核查模板,并推出了项目署/地雷行动处联合每月资产会议。但是,为确保全面实施变革,正在对所有地雷行动处办事处进行额外培训。	鉴于正在进行额外培训,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2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开发一个监测工具,对借出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进行全程跟踪,以查明风险并报告问题,从而提高借出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项目署就根据使用权协议借出的资产创建了新的监测工具和新的标准作业程序。	鉴于项目署已就根据使用权协议借出的资产创建了新的监测工具和新的标准作业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33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建立一项机制,以提高由项目署控制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处置和核销申请提交及实物处置流程的效率。	项目署一直在通过全球项目资产报告模板监测新的项目资产处置建议,并监测联合国秘书处待处理/已批准处置案例的审查情况。此外,项目署/地雷行动处将每月举行一次案件处理审查联合会议。	鉴于项目署一直在通过全球项目资产报告模板监测新的项目资产处置建议和联合国秘书处个案审查情况,而且项目署/地雷行动处每月举行联合个案审查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34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就建立支撑赠款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数字管理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以确定范围和最佳解决办法。	项目署采取一系列行动,对建立支持赠款管理整个生命周期的数字管理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以确定需求、范围和最佳解决方案。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概述了数字化分组的选项和建议,供管理团队考虑。	项目署就建立数字管理系统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35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其流程中明确规定,须在评价流程开始之前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表,以加强赠款甄选和审查程序。	项目署颁布了经修订的赠款支助政策(OI.IPS.2022.02),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该政策要求评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表”,其中项目署负责业务指示第 5.6.1 条中确定的受让方的甄选和业绩。	项目署于 2022 年颁布了经修订的赠款支助政策,要求评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6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8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加强监测其项目组合中各个项目的业务结项遵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况,准确划分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确保项目组合中各个项目的系统状态与项目周期阶段和将要开展的活动保持一致。	总部实施做法和标准更新了内部系统设置,以便对不同项目阶段进行准确分类。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进一步加强了对业务项目关闭的积极监测,并将其完全纳入月度监测和季度保证进程。	项目署更新了内部系统设置,以便对不同的项目阶段进行准确分类,并通过将业务项目关闭的积极监测纳入每月监测和季度保证程序,执行了各项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37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88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在发现项目业务结项有延迟风险时,应根据项目署的程序予以上报。	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拥有积极主动的风险文化,通过电子邮件、会议和信息、支持和(或)行动的季度保证流程,风险升级运作良好。关于业务关闭延迟的风险升级指示已经发布,风险升级指南已经定稿。	管理层采取了多项措施,并加强了多国办事处一级的监测和监督系统及资源,以确保及时关闭业务。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38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1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标准程序,将产出的贡献潜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起来,尽可能与合作伙伴合作评估假设,进行系统分析,并向执行局报告其提供的服务对合作伙伴目标和实现总体发展目标贡献。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项目署修订了与新业务开始有关的业务流程。所有现有和正在进行的互动协作都被映射到互动协作模块中项目署一体化项目内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制定了指导方针,以协助项目署人员将新的互动协作与相关目标对接。	项目署修订了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内管理的业务流程,以便将产出的潜在贡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39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20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细则中明确列出必然涉及“联合国固有活动”且必须由工作人员填补的职位,确保工作	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流程是项目署立法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包含“联合国固有活动”的新定义。职位的完整列表也列入了流程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编制了一份包括所有关键任务的清单。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关键任务角色集中在 11 级或以上。审计委员会不知道这种分类的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人员仍然是该组织的核心人力资源。	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 7.4.1 为员工签发聘任书。	依据,也不确定关键任务职位和职位级别是否必然相关。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40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21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所有主管的派任情况,对不正确的派任予以整改。	已经实施定期审查流程。这是为了避免将来任何此类差异被忽略。	项目署实施了定期审查程序,以避免差异。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为已经执行。	X			
41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213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将派任主管的规则转化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设置,以防止再次发生错误。	项目署正在寻求实施系统控制,以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并推出系统检查,这样,如果有人低于该资源的职位级别上甄选主管,就会发出通知,考虑这一甄选,以便对其进行监测,确保甄选正确。	项目署开发了一个仪表盘,用于自动定期监测报告关系中的违规行为。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42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2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全面审查现有工作人员的主管派任情况,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为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正确派任主管。	已经建立定期审查程序。这是为了避免将来任何此类差异被忽略。	项目署已经建立定期审查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43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2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合作伙伴人员使用项目署电子邮件账户和其他系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任何使用都遵守适用的政策。	项目署审查了与合作伙伴签订合同的所有人员,并确保对项目署系统的任何访问都受到适用政策的制约。	项目署审查了与合作伙伴签订合同的工作人员,并确保对项目署系统的任何访问都受到适用政策的制约。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44	2021	A/77/5/Add.11, 第二章, 第 2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及时评价是否需要《项目署采购手册》中规定请购流程的具体职责分离,并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建立系统控制,以防止在采购流程中再次发生角色冲突或职责分离不当的情况。	项目署评估了在财务和风险管理组的指导下,作为项目署正在进行的采购职能核心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是否需要具体的职责分工。请购阶段的风险被评估为不重要,因为在采	项目署按照建议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5	2021	A/77/5/Add.11 , 第二章, 第 24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其《采购手册》，为收取履约担保金提供更具操作性、指导性的意见，要求说明不规定履约担保金条款的理由，特别是对于价值较高的合同和(或)根据紧急采购程序订立的合同。	项目署完成并启动了对电子采购系统的改进，要求对紧急采购程序流程中不包括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出强制性理由。为此举行了两次全球网络研讨会。	履约保证金指导于2022年12月发布；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建议总数						45	25	12	—	8
占建议总数百分比						100	56	26	—	18

第三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按照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项目署执行主任核证了项目署 2022 年财务报表,并欣然将其提交执行局和大会,同时予以公布。财务报表已由审计委员会审计,其无保留审计意见和报告附后。总体而言,项目署的财政状况稳健。如执行局在 2023 年年度会议上核可其重订的 2022–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项目署就可以通过回收执行该计划所需的间接费用,继续为其组织结构和和其他法定要求提供资源。

2. 项目署 2022–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在执行局 2021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上获得核可。2021 年底,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明显有可能失败。2022 年,临时执行主任在执行局的指导下,推出并实施了初步的 10 点行动计划。截至 2022 年 11 月,执行局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的所有活动都已暂停表示欢迎。它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全面的应对计划,以处理第三方审查的建议。执行局还要求项目署对其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作为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会议,同时提交重订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3.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在执行全面应对计划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各项行动正在按计划实施。这包括重订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根据执行局第 2022/24 号决定,该计划将调整项目署的方向,使其致力于完成最初的任务。

4. 2022 年是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期的第一年。项目署继续赋能合作伙伴,帮助有需要的人,支持各国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目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暴发后,加上冲突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执行工作遇到不少挫折,但这一目标仍已实现。根据执行局的要求,项目署将调整工作重点,以对最弱势群体和脆弱国家产生影响,并采取进一步措施,衡算代表合作伙伴所做的直接和间接贡献。

B. 2022 年成果摘要

5. 项目署以帮助人民改善生活、帮助各国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为使命。项目署是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没有会员国的任何自愿捐款或摊款,而是依靠通过提供灵活和模块化项目服务得来的交换收入,这些服务涵盖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包括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

6. 2022 年,通过项目署的项目为当地人创造了约 900 万天的有偿工作,其中妇女 410 万天,男子 460 万天。两性合计,为青年人创造了 120 万个工作日,在本文中,青年人被界定为 15 岁至 24 岁的人。这些项目大多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造或修复 24 所学校、4 家医院、10 家诊所、9 个警察局和 297 公里的道路。相比之下,2021 年则为 30 所学校、10 家医院、62 家诊所、9 个警察局和 312 公里的道路。

7. 2022 年，项目署代其合作伙伴采购了价值 18 亿美元的货物和服务。不包括与墨西哥政府的大宗药品采购(几乎所有采购都来自当地注册的供应商)，2022 年录得的 45%的采购来自当地供应商，而 2021 年这一数字则为 47%。

8. 作为分享项目署知识和专长的一部分，向合作伙伴提供了超过 21 000 天的技术援助，而 2021 年这一数字接近 36 000 天。2022 年，实施国家能力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交付中的占比为 79%，2021 年则为 72%。

交付和伙伴关系

9. 作为会员国和秘书长的业务资源，项目署与方案国和捐助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伙伴，包括政府间机构、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伙伴合作。

10. 2022 年项目署的交付额接近 35 亿美元，略高于 2021 年的 34 亿美元。随着项目署代表墨西哥政府的采购服务交付即将结束，预计 2023 年的交付额将降低。

11. 2022 年，项目署代表联合国系统交付了 5.62 亿美元，较 2021 年减少 2 000 万美元。最大的联合国伙伴仍然是秘书处。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交付连续第十年增长；其他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伙伴关系。

12. 对政府的直接支助在交付额中占比最大，接近 20 亿美元，略低于 2021 年。同 2021 年的模式一样，2022 年与东道国政府的最重要伙伴关系是与墨西哥的伙伴关系，其次是与危地马拉、阿根廷、埃塞俄比亚和洪都拉斯的伙伴关系。项目署交付额可直接归功于的最大捐助国政府是卡塔尔，其次是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接受交付最多的国家或地区为墨西哥、缅甸、危地马拉、巴勒斯坦国和阿根廷，顺序与 2021 年相同。

财务执行情况和成果

14. 项目署 2022 年财务执行情况可概述如下：

(a) 项目署交付的服务净值增至 34.748 亿美元。这一数额包括代表项目署交付的项目 10.942 亿美元，以及代表其他组织交付的项目 23.806 亿美元；

(b) 该年度出现净赤字 2 880 万美元，其中包括业务盈余 150 万美元和财务净亏损 3 030 万美元；

(c) 年终净资产为 3.24 亿美元。这一数字考虑到了离职后福利精算利得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的影响，两者在净资产变动表中分别以 4 890 万美元和 5 710 万美元入账。本报告将在后文进一步介绍净资产情况。

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5. 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这些报表是：

(a)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项目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显示项目署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并提供资料，说明项目署今后继续向伙伴提供服务时可使用的资源状况；

(b)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即：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项目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显示项目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c)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调整数；

(d)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列报现金流动净额，从而反映项目署现金状况的变化。项目署产生现金流性的能力是评估其财务韧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项目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e)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执行局先前核准的主要预算进行比较。

16. 财务报表附注协助用户了解项目署并将项目署与其他实体进行比较。这些附注中列有项目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17. 2022年，项目署服务支出总额为36亿美元，这些服务包含代表项目署交付的服务和代表其合作伙伴交付的服务。这反映了项目署在本期经手的资源总额，与2021年相比有所增加，2021年录得的支出总额为35亿美元。

18. 2022年，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的收入总额，即归属项目署的实际收入，为12.248亿美元，与2021年(12.087亿美元)相比增加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项目支出交付额的构成发生了变化。

1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合同和项目署作为代理方的合同作了区分。换言之，如果项目署在交付服务的同时保留所有权的重大风险，即作为委托方行事，则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全额确认。如果项目署代表合作伙伴交付服务，承担很小的所有权风险，即作为代理方交付服务，则报表中只列报收入净额。

20. 交付毛额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数字间的差额包括23.806亿美元的代理交易。表三.1汇总了项目署五项核心服务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的收入和费用。这些数字来自以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方式列报五项主要活动数字的财务报表(见附注20)。

21. 在扣除年度费用及长期雇员负债费用后，2022 年出现了 2 880 万元的净赤字，而 2021 年则出现了 9 040 万元的净盈余。

表三.1
收入和费用

(百万美元)

	公共部门会计 准则收入/(费用)	加代理交易	交付毛额共计
收入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308.8	2.3	311.1
采购	161.9	1 721.7	1 883.6
财务管理	78.2	389.0	467.2
人力资源行政	27.6	226.8	254.4
其他项目管理	645.0	40.8	685.8
杂项收入	2.9	—	2.9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收入共计	1 224.4	2 380.6	3 605.0
费用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293.9)	(2.3)	(296.2)
采购	(116.6)	(1 721.7)	(1 838.3)
财务管理	(61.7)	(389.0)	(450.7)
人力资源行政	(11.8)	(226.8)	(238.6)
其他项目管理	(610.2)	(40.8)	(651.0)
项目费用共计	(1 094.2)	(2 380.6)	(3 474.8)
减：项目署行政成本	(128.7)	—	(128.7)
费用共计	(1 222.9)	(2 380.6)	(3 603.5)
来自服务的盈余	1.5	—	1.5
加：财政收入净额	(30.3)	—	(30.3)
项目署 2022 年赤字	(28.8)	—	(28.8)

资产和负债

22. 财务状况表是项目署资产和负债的全面汇总。项目署的所有负债和资产都包括在内。

2022 年底的财务状况

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后医疗保健和服务终了福利的负债为 7 480 万美元。这项负债由一家精算公司独立估算。计算详情见附注 15。这一数额尽管是项目署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但仍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敏感度分析报告了这种不确定性。鉴于这种不确定性，项目署将继续审查精算假设，并且每年更新负债估计数。

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的资产为 36.766 亿美元，多于 33.526 亿美元的负债，因而拥有 3.240 亿美元的净资产。

25. 最重要的资产是短期投资，2022 年底为 20.791 亿元，而 2021 年底为 29.944 亿元。

26. 项目署约 79% 的现金和投资是合作伙伴对项目执行费用的预付款。项目署良好的现金状况表明，项目署能够继续为今后与合作伙伴开展的类似工作方案组合提供资金。

净资产

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所有已知负债备抵之后，项目署持有的净资产为 3.240 亿美元。与年终雇员福利估值有关的 4 890 万美元精算利得以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 5 710 万美元公允价值损失已获确认，并对准备金总额产生了影响。

28. 根据执行局 2021 年 9 月核准的最低业务准备金要求计算方法(见 [DP/OPS/2021/6](#))，项目署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持至少 1.473 亿美元的最低业务准备金。这是基于维持 25% 的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5% 的其他服务线费用和 33% 的行政费用的要求，本年度权重为 50%，而上一年度为 30%，再前一年度为 20%。

29. 2022 年 2 月，项目署执行局设立了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2022 年 6 月，执行局要求项目署冻结项目署尚未在合同中承付的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所有进一步投资。截至该日，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已承付的投资总额为 6 300 万美元。

流动性

30. 现金流量表显示，2022 年期间，项目署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了 1.782 亿美元。项目署继续保持稳健的周转金头寸。

预算成果

3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编制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该报表比照执行局核准的涵盖项目署 2022–2023 两年期行政费用的管理预算，列报实际收入和费用。

32. 2022 年，总体预算结果为负，项目署在预算基础上的服务交付净收入为-390 万美元，原因是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投资减少。2022 年，项目署来自

管理费、有偿服务和咨询收入的收入总额为 1.242 亿美元，低于 2021 年的 1.366 亿美元，但比 1.215 亿美元的最终预算高出 2%。

C. 优秀的人员

33.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署人员总计 5 309 人，低于 2021 年的 5 362 人。除自身的工作人员外，项目署还代一系列合作伙伴管理合同。2022 年底，项目署合同上的人员及合同数量为 12 927，高于 2021 年的 12 815(见下表)。

表三.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类别分列的人员数

合同模式	工作人员	合同制人员	共计
项目署人员	620 ^a	4 689	5 309
合作伙伴人员	26	7 592	7 618
合计人员	646	12 281	12 927

^a 包括在项目署提供托管举措秘书处服务的组织中的工作人员，对其与对项目署工作人员一样适用相同的政策和程序。

项目署合同上的人员的地位和部署情况

34. 在过去几年中，项目署与一家外部供应商签订了合同以进行参与度调查，内容包含有关性别平等、多样性和包容性、业绩管理文化以及学习和职业发展等项目署重点领域的问题。参与度调查结果用于为战略决策、方案和举措提供信息，同时还用来促进整个项目署在团队层面的参与。2022 年，项目署决定对专题领域进行时间更短、更频繁的脉动调查。这些调查计划定期进行，聚焦与项目署相关的当前主题，同时仍对项目署的参与度进行衡量。随着更频繁和更短的脉冲调查，项目署正在着手采取更有活力方法进行调查，使行动、影响和结果成为管理决策的组成部分。

35. 2022 年，项目署启动了 2022–2025 年期间关于工作人员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的新战略。这是项目署旅程中的另一个里程碑，它将其范围和宏大的志向扩大到性别平等之外。项目署通过持续的行政领导支持、强化问责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的工作做法、提供领导力发展机会以及加强征聘做法和人才外联战略，进一步加强了在整个组织内的性别均等努力。2022 年，项目署还对前性别咨询小组进行了重新定位，将项目署项目工作的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也纳入小组的工作。此外，项目署还设立了各种雇员资源小组，包括一个妇女参与问题小组，以确保相关的意见得到听取。项目署继续实施青年人才方案，支持努力实现性别均等，同时投资于国家能力发展。目前，该方案有 14 名来自艰苦地点的积极参与者，其中 80%是妇女。2022 年，6 名新参与者加入了该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其影响力。过去三年里，该方案有 34 名参与者，其中 88%是妇女，反映了项目署致力投资于来自不同背景的年轻专业人员的成长和发展。

36. 在项目署设有实体办公室的国家,有 71 名高级管理人员是相关国家的国民,在总共 621 名项目署高级管理人员中占 11%。2022 年,61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96 名是工作地点所在地国家的国民,占总人数的 16%(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为 ICS-11 及以上级别的人员)。2022 年底,项目署有 2 600 多名工作人员在艰苦工作地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艰苦条件等级表中 B 至 E 级的地点)工作。

37. 2022 年,4 400 名同事从学习机会中受益。参与者中约有 90%来自外地办事处,10%来自总部;56%为女性,44%为男性。总培训时数为 86 687 小时(平均每位同事 20 小时)。肯定性的反馈程度也很高,在教员执教的培训中,有 90%的参与者将学习活动的关联性评为“非常相关”或“相关”。近 92%的人参与者同意他们会向同事推荐该学习活动。

38. 由于项目署正在克服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给其业务带来的大部分挑战,2022 年理应是项目署能够利用从克服这些挑战的努力中吸取经验教训的一年。然而,项目署必须战胜另一个危机,不过这次危机是具有重大外部影响的内部危机。项目署驾驭严重危机的能力受到了考验,必须做出巨大努力,确保领导者在这场声誉危机中再次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特别是确保所有人员充分了解危机的性质以及项目署为战胜危机所采取的措施。2022 年,项目署在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文化方面做出了重要努力,通过引入业绩抗辩程序和项目署内所有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人均可利用的行政决定审查机制,进一步加强了业绩管理和反馈文化。作为项目署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完全一致的组织文化努力的一部分,项目署所有工作人员都有机会获得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提供的服务。最后,项目署继续努力防止性骚扰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两者均为联合国系统的倡议,并制定和实施有助于项目署受益人和工作人员享有最高标准的权利保障的战略,同时继续更加重视围绕行为标准、防止骚扰和滥用权力以及歧视提高认识和建立问责制,同时促进包容性领导、同盟关系和大声说出来的文化。

39. 2022 年,学习预算大幅增加,从 2021 年的 290 万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340 万美元。在预算总额中,84%用于一系列战略学习优先事项,包括项目署的核心业务(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和采购)、行政和支助专题、人员和领导专题以及学习技术和工具。2022 年,项目署继续投资于领导力发展。在领导力发展方面,2022 年初有 48 人从领导人方案中毕业。此外,若干高级领导人参加了外部领导力课程,并为高级领导人提供了结构化上岗培训。2022 年,项目署为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互动协作投了一大笔钱(约 70 万美元),以加强项目署与联合国系统间的联系,包括所有联合国人员可无限制地访问蓝线平台。由于推出了新举措,以及对在线和面对面的教员执教活动的参与增多,项目署人员用于学习活动的增加,从 2021 年的约 56 000 小时增至 2022 年的约 80 000 小时。

40. 2022 年更多地聚焦于福祉举措,重点放在预防、能力建设和对高风险地区的外展。2022 年,人与文化组引入一个专责的全职能,负责福祉议程的协调及扩展。在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建立的福祉工具目录的基础上,2022 年进一步强调继续为人员提供精神压力调控工具和辅导支持。工作人员可以利用自定进度的精神压力调控工具(例如,内联网和在线培训资源或阅读电子书和访问专

用应用程序)。为了加强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和参与,并提供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福利,项目署还积极主动地与其在外地、特别是在高风险地点的工作人员联系,通过安全和安保部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等提供特别支助。在辅导支助方面,工作人员可获得心理治疗支助和危机辅导。由于组织了这些举措,项目署人员对福祉和心理健康相关主题的认识发生了重大转变,这些主题在工作人员中的能见度也有所提高。促进参与和提高生产力的一个关键因素是,项目署提供的灵活工作方式得到了扩展和扩大,这种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处于领先地位,建立在能够实现无缝远程工作以及虚拟会议和协作工作的通信和技术解决方案之上。项目署继续为管理当局提供有效的工具和指导,以确保工作场所具有灵活性和扶持性,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工作人员队伍的需求。

D. 问责制和透明度作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核心价值

41. 2022 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包括:

(a) 项目署用户委员会在 2019 年成立后,于 2022 年 2 月召开了第三次年度会议。用户委员会的宗旨是充当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为深化重点突出的协作战略伙伴关系提供论坛。在有关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的事件发生后,为了针对合作伙伴进一步提高透明度,2022 年 9 月召开了一次用户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介绍最新情况,并就建议的下一步行动征求反馈意见;

(b) 项目署通过施行自身的致命风险标准,即“黄金法则”,加强了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此外,通过能力建设努力,693 名建筑承包商在使用新开发的电子学习平台方面得到了培训;

(c) 为提高项目署的业务能力并增强其信息技术安全,采取了若干执行措施。已完成所有业务应用程序向云基础设施的迁移,增强了信息技术的安全性和复原力。为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已开始在外地办事处推出现代化的安全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加强访问项目署应用程序的安全性。项目署还推出了一个可供所有人员使用、与项目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相结合的新的旅行模块,实现了差旅费支付的成本效益、自动化和标准化,并提供了全球旅行数据。最后,项目署实施了健康、安全、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处理了零目标这一整体性优先事项,使项目署能够更有成效、更有效率地管理项目署的健康、安全、社会和环境风险;

(d) 到 2022 年底,内部审计建议的执行率为 98%,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录得的已经很高的 97% 的执行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超过 18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出的长期未执行的审计建议有 1 项,相比之下,到 2021 年底超过 18 个月未执行的建议有 18 项,其中所有建议现均已审结。项目署 2022 年审计和调查结果的详情将列于一份专门报告(DP/OPS/2023/3)。

E.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效力

42. 执行主任负责建立和维持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就此接受执行局的问责。这符合联合国和项目署的条例和细则。

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43. 项目署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是旨在提供以经济、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开展业务这一合理保证的政策、程序、标准和活动，其中包括：遵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局和秘书长制定的联合国政策；将执行主任通过业务指令的形式发布的流程、指示和指南编制成文件；通过与组织结构相匹配的系统化审批工作流程进行授权分配；实行人员业绩管理制度；通过项目署价值链进行关键控制，以处理核心活动面临的风险；管理当局和执行局监测和宣传成果。

44. 继 2019 年建立项目署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以及 2022 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第三方审查后，项目署在整个财政年度聚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已实现了如下成果：

(a) 正规化的核心控制报告，其中由流程责任人确定关键风险和控制并就其进行自我评估；

(b) 实施季度核心控制测试，以评估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与流程责任人分享该报告，以便于继续改进；

(c) 项目署设立一个跨职能工作队，就授权和问责框架所需的改进进行协调并与高级领导层协商；

(d) 修订关于授权和问责框架的组织行政指示；

(e) 高级领导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其主要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

(f) 区域主任进行年度内部控制认证，作为对区域内关键控制自我评估的正式签准。

45. 基于上述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原则，项目署企业风险管理是管理全署各组织层级关键风险的一种整体办法。这种办法通过标准规则(所颁布的组织指令和业务指示)、综合流程(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指南)、通用工具(项目署一体化项目)和分类方法(例如，风险类别、风险评价表)加以实施。更具体而言，企业风险管理包含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

(a) 业务风险管理，涉及在线管理项目署的项目和活动在整個生命周期内的风险，以促进项目署业务的成功交付；

(b) 组织风险管理，涉及管理地域实体一级的风险，如影响实体声誉、财务可行性和总体目标的风险；

(c) 整体风险管理，涉及管理项目署作为全球实体的风险，如影响项目署声誉和财务可行性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46. 项目署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持续进程，旨在监测、支持和改进项目署的核心活动。因此，该制度为项目署实现预期成果和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通过

在项目署所有核心业务流程中实施控制和监督活动，协助将项目署的风险敞口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署设立了治理和报告结构，从而能全年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临时执行主任与项目署治理结构的主要成员，包括执行局、审计咨询委员会、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组长、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以及审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流程，并针对处于不可接受水平的风险提出了建议。临时执行主任还考虑到管理团队的反馈意见以及独立第三方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的外部审查。在这些活动的基础上，临时执行主任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了合理但非绝对的保证，并确认重大问题正得到政策责任人的监测和处理。

47. 项目署在建立内部控制框架方面采用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框架。该框架为项目署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a) 业务的效率和成效；(b) 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c) 项目署和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得到遵守。2022年，项目署继续在其五个核心流程中实施内部控制框架。采用的方法包括详细分析和摸清流程、评估风险以及评价为降低风险而实施的控制措施。项目署的政策责任人参与了这一进程，这有助于了解和掌控风险。已经使项目署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从而增强协同作用，并展现项目署风险状况的全貌。

F. 展望未来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48. 根据执行局的要求，项目署将在 2023 年年度会议上提交一份重订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确定了项目署履行大会第 65/176 号决议所述执行职责的方向，从而调整项目署的工作方向，使其致力于执行其原本的任务。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项目署的作用是充当联合国系统采购和合同管理以及土建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包括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核心资源。大会还确认项目署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共同/共享服务等领域向各合作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因此可能带来增值。

49. 重订的战略计划将强调项目署具有协作优势，可扩大合作伙伴执行能力，以帮助有需要的人，并支持各国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署可以成为一种资源，扩大旨在实现所有目标的实施能力，以及合作伙伴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方面的能力。由于项目署自筹资金以及需求驱动的业务模式，其实质性重点和国家存在是伙伴需求及其应对能力的一个要素。

50. 在重订的战略计划还将附有一个以影响、贡献指标和管理成果为重点的扩大的成果框架。三个贡献目标将提供业务重点，以增强影响方面的雄心：

- (a) 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项目服务赋能合作伙伴；
- (b) 通过可持续的执行工作来帮助有需要的人；
- (c) 支持各国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1. 四个管理目标将支持实现贡献目标，包括闭环执行独立第三方审查的前瞻性建议，即：(a) 人员文化；(b) 伙伴信任；(c)卓越流程；(d) 财务管理。

52. 此外，通过聚焦扩大成果框架的活动，项目署在执行战略计划时将着眼于四个主要的战略改进领域：

- (a) 加强管理结构和能力；
- (b) 重建信任和组织文化；
- (c) 执行数字化转型方案；
- (d) 进行透明的费用回收以实现净零收入。

项目署的财务可行性

53. 项目署评估了其在整个 2022 年及其后继续以目前的活动水平运行的能力和韧性，同时考虑到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相关挑战的一次性不利影响。因此，2022 年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的。

54. 根据执行局第 2022/13 号决定，已请项目署执行局的一个工作组除其他外向执行局提交适当利用项目署准备金的备选方案，以及提高项目署管理费和计费结构透明度的备选方案，以限制项目署准备金的积累。这些备选方案已提交执行局，供其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上作出决定。

第四章

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6	18 393	19 573
无形资产	附注 7	5 299	5 186
长期投资	附注 10	806 387	1 214 068
其他金融资产	附注 11	—	29 996
非流动应收款	附注 13	—	1 221
非流动资产共计		830 079	1 270 044
流动资产			
存货	附注 8	11 723	15 321
其他资产	附注 12	5 340	24 576
应收款	附注 13		
项目应收款		69 519	42 246
预付款		14 893	14 301
其他应收款		61 386	29 235
短期投资	附注 10	2 079 129	2 994 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14	604 609	782 834
流动资产共计		2 846 599	3 902 910
资产共计		3 676 678	5 172 954
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雇员福利	附注 15	75 186	106 301
拨备	附注 23	2 178	2 243
非流动负债共计		77 364	108 544
流动负债			
短期雇员福利	附注 15	35 955	40 056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附注 16	453 888	868 186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附注 17		
递延收入		1 311 308	1 402 744
代理项目持有的现金		1 441 813	2 369 783
其他负债	附注 18	20 708	16 844
拨备	附注 23	11 605	6 429
流动负债共计		3 275 277	4 704 042
负债共计		3 352 641	4 812 586
净资产		324 037	360 368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千美元)

	参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权益			
精算利得/(损失)	附注 19	48 897	9 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附注 19	(57 083)	(10 334)
业务准备金	附注 19		
最低业务准备金		147 252	138 764
其他业务准备金		121 924	—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	附注 19	—	111 119
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63 047	—
累计盈余	附注 19	—	111 120
净资产/权益共计		324 037	360 368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3 676 678	5 172 954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项目活动收入	附注 20	1 221 541	1 198 968
杂项收入		2 883	3 799
非交换交易收入	附注 20	—	5 967
收入共计		1 224 424	1 208 734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20	366 509	367 580
其他人事费——其他人员	附注 21	321 146	307 038
薪金和雇员福利——工作人员	附注 21	121 940	135 691
业务费用	附注 20	118 441	90 972
用品和消耗品		222 658	207 582
差旅费		34 996	25 870
其他费用	附注 20	32 620	6 35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附注 6	3 474	3 341
无形资产的摊销	附注 7	1 091	768
费用共计		1 222 875	1 145 198
业务盈余			
财务收入	附注 22	(54 808)	7 695
汇兑利得/(损失)	附注 22	24 479	19 150
净财务收入/(费用)		(30 329)	26 845
当期盈余/(赤字)		(28 780)	90 381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参照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附注 19	286 546
当期精算利得/(损失)		4 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 475)
当期盈余/(赤字)		90 381
2022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附注 19	360 368
当期精算利得/(损失)		39 1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 749)
当期盈余/(赤字)		(28 7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附注 19	324 037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当期盈余/(赤字)		(28 780)	90 381
非现金变动			
摊销	附注 7	1 091	768
折旧	附注 6	3 474	3 341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拨备	附注 11	24 021	16 832
财务收入	附注 22	54 808	(7 69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收益)/损失	附注 6	912	608
其他金融资产利息费用	附注 11	—	(7 134)
周转金变动前净盈余		55 526	97 101
周转金变动			
存货(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8	3 598	(3 107)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2	19 236	(19 211)
其他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8	3 864	13 571
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3	(37 491)	(10 327)
预付款(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3	(592)	1 945
雇员福利(减除精算利得)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5	3 982	8 043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6	(435 992)	639 324
递延收入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7	(91 436)	(416 091)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7	(927 970)	1 010 738
拨备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23	5 111	815
现金流量对周转金变动的影响		(1 457 690)	1 225 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已收财务收入	附注 22	434	117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 401 730)	1 322 918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千美元)

	参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置无形资产	附注 7	(1 204)	(2 075)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6	(3 209)	(5 179)
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收益	附注 6	3	25
购买投资		(5 933 434)	(9 104 785)
投资到期收益		7 212 913	7 666 949
出售其他金融资产收益	附注 11	4 255	—
已收投资利息收入		(45 741)	29 153
已收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5 170
分配给项目的财务收入/(费用)	附注 22	(10 632)	(9 091)
购置其他金融资产	附注 11	—	(4 247)
处置其他金融资产(所得)/损失	附注 11	(8)	—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 222 943	(1 424 08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178 787)	(101 162)
现金等价物公允价值调整		562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a		(178 225)	(101 1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2 834	883 9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附注 14	604 609	782 834

^a 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表上没有区别。

^b 附注 14 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情况。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参照	2022-2023 两年期 管理预算 ^a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最终预算与 实际金额 之间的差异	
		管理预算 初始	管理预算 初始	管理预算 最终		
当期收入共计	附注 26	200 511	100 255	121 505	124 157	2 652
管理资源						
员额		31 259	15 629	17 160	15 149	(2 011)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3 087	11 544	12 425	12 909	484
差旅费		8 724	4 362	3 629	4 094	465
咨询人		100 999	50 499	56 335	53 878	(2 457)
业务费用		12 987	6 494	11 646	5 886	(5 760)
家具和设备		1 410	705	1 683	1 680	(3)
偿还		2 800	1 400	1 425	920	(505)
管理资源使用额共计		181 266	90 633	104 303	94 516	(9 787)
核销、拨备、应急款盈余		19 245	9 622	—	33 512	33 512
资源使用额共计		200 511	100 255	104 303	128 028	23 725
预算收入净额		—	—	17 202	(3 871)	(21 073)

^a DP/OPS/2019/5。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1. 项目署以帮助人民改善生活、协助各国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为使命。项目署是一个自筹资金组织，没有会员国缴纳的自愿捐款或会费，依靠执行项目和其他服务赚取的收入运作。项目署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是一个独立的实体；总部设在哥本哈根。

2. 项目署的活动和管理预算由其执行局制定。项目署通过能力发展活动等方式增强其合作伙伴的权能，以扩大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执行能力。它通过项目服务，支持联合国系统、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加快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

3. 根据大会第 65/176 号决议和执行局其后的决定，³ 项目署可以为发展、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领域的各种行为体，包括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服务。

4. 项目署可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采购和合同管理以及土建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包括相关能力发展活动方面的核心资源发挥作用。项目署可以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等领域向合作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从而带来增值。

5. 项目署在提供服务时注重成果。它以快捷、透明、充分接受问责的方式发起和落实新的项目活动。项目署通过三种服务模式扩大合作伙伴的执行能力：支助服务；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其职能服务线包括：

(a) 基础设施：项目署利用其专门知识和经验建造应急基础设施和长期基础设施。它始终负责建筑工程，因此，作为委托方处理这些项目的会计；

(b) 采购：项目署利用其采购网络，按照客户提出的具体规格代客户采购设备和用品。项目署不拥有所购物项，这些物项直接送交最终用户；

(c) 项目管理：项目署作为委托方协调项目实施的所有方面，且负责交付一个或更多项目产出；

(d) 其他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署代表合作伙伴进行的招聘、任命和人事合同管理。获得任命的个人不受项目署领导。所提供的另一项服务是财务管理或经管，项目署根据合作伙伴设定的任务担任代理方。

² 见 DP/OPS/2017/5 和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 执行局第 2009/25、2010/21、2013/23、2015/12、2016/12、2016/19 和 2017/16 号决定。

6. 关于作为代理方和委托方的交易事项的会计在附注 3 的会计政策中有进一步说明。

附注 2

编制基础

7. 项目署财务条例 23.01 要求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采用历史成本惯例，在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如果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没有述及某个特定问题，则采用适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始终适用此会计政策。

8. 编制这些财务报表的依据是，项目署是一个持续运行的机构，在财务报表获得核准后至少 12 个月内将继续运行并执行任务。

9. 本财务报表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按权责发生制编制，所涉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简述

10. 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项目会计

1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对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合同和项目署作为代理方的合同作了区分。因此，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项目的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全额确认，而项目署作为其合作伙伴代理方的项目的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仅列报收入净额。关于这些代理交易事项的更多资料见附注 20。不论项目署是委托方还是代理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应收款和应付款都在期末财务状况表中确认，并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具体而言，项目署收到合作伙伴的预付款时，所收现金超过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的部分将被视为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并按负债列报；对于已发生的费用超过从客户收到的现金的项目，则差额列为应收款。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2. 美元是项目署的功能货币，也是本财务报表的货币。除非另有说明，财务报表、附表和附注中的数额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美元。以美元以外货币进行的交易，包括非货币项目，均按交易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结算此类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和期末折算产生的未实现汇兑差额(利得和损失)均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

投资

13. 项目署将其投资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资产的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加上可直接算入购置费用的交易成本计量。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证券本金的增加或减少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通过盈余或赤字确认。对于其他可供出售的工具，其公允价值用于根据从了解行情的第三方获得的市场牌价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届时先前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项目署在三个不同的投资组合中持有投资，其中持有的证券类型各不相同，如下所示：

(a) 周转金(涉及项目收到的捐款)：政府证券、政府机构及其他官方实体和多边组织证券(限于投资账户资产的 50%)、交易所交易期货、担保债券(限于投资账户资产的 20%)；

(b) 准备金(涉及项目署业务准备金)：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证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发达市场股票、全球主权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c) 离职后健康保险(涉及离职后福利)：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债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发达市场证券、新兴市场证券、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4. 投资赚取的利息收入在赚取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15. 如果项目署的投资到期或管理当局打算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处置投资，则将这类投资归类为流动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

16. 其他金融资产涉及项目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包括贷款和应收款以及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持有待售的资产。贷款和应收款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但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产权股份以及可强制转换的债券。

17. 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的其他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包括可直接算入的交易成本确认，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在金融资产的预期寿命内对准确估计的未来现金收入进行折现的利率，而持有待售的资产则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利得和损失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

其他资产和负债

18. 其他资产及负债包括用作经济对冲而非投机性投资之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不符合对冲会计标准，被归类为持有用于交易，并按公允价值计入盈余和赤字。

19. 项目署不对其衍生工具适用对冲会计。如果在报告日没有结清，则在财务状况表中将公允价值为正的衍生工具列报为其他资产(流动)，而将公允价值为负的衍生工具列报为其他负债(流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净财务收入中确认。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于金融机构的初始期限少于 90 天、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定期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它们按面值减预期损失备抵金计量。

应收款

21. 应收账款包括项目应收款、预付款和其他应收账款。项目应收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不可收回的款项备抵计量。此项计算包括工作已做但客户尚未偿付的保留款额。预付款项初始按成本计量，其后按成本减期内摊销计量。

22. 应收款计入流动资产，但到期日在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除外。此类应收款归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23. 应付款是项目署已购置并收到而且已收到供应商发票的货物或服务的金融负债，或者是根据与执行伙伴签订的协议应付给执行伙伴的款项。鉴于项目署的应付账款一般在 12 个月内到期，折现的影响不大，初始确认和其后的计量均采用面值。应计项目是项目署在本年度已收到或获得但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供应商发票的货物和服务负债。应付款和应计项目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即预期为清偿负债而支付的金额，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24. 在每个报告期结束时，项目署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

25. 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只有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因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起或多起事件(“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影响并且能够可靠估计这种影响的情况下，才存在减值和产生减值损失。

26. 对于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损失数额是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贷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金额将作减记，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损失数额。

27. 对于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证券的公允价值显著或长期低于成本是投资可能需要减值的证据。如果这些资产存在任何此类证据，则累计损失——按购置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先前在损益中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计量——将从累计盈余(赤字)中移除，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8. 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历史成本减去折旧和减值损失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对于作为实物捐助收到的任何

财产、厂场和设备，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在购置之日的公允价值被视为其成本。

29. 项目署采用直线法按估计使用寿命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进行折旧，但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这些资产不折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也要接受系统性的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任何减值。

3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各资产类别单个物项在原始购置价值等于或大于 2 500 美元的门槛值时资本化，但租赁物改良除外，其适用门槛值为 10 000 美元。

31. 项目署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有用经济寿命进行年度审查。在审查年度内，不延长经济使用寿命。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范围和资本化门槛如下：

表四.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份)	资本化门槛(美元)
建筑物	10-40	2 500
车辆	5-20	2 500
租赁物改良	10	10 000
厂场和设备	3-10	2 500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10	2 500

3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于每个报告日期进行减值审查，并考虑各种减值指标。当资产账面金额超过可收回的服务金额时，任何减值损失都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内的其他费用中确认。

无形资产

33. 项目署的无形资产包括购买的软件包、内部开发的软件和在建的无形资产。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确认。年度软件许可将列为费用，并根据预付款的任何要素进行必要的调整。

34. 在建资产不摊销。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内计算。在本财政年度，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的要求，对项目署无形资产类别的经济使用寿命进行了评估。评估未导致任何资产类别发生变化。各类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表四.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 寿命(年)	资本化门槛 (美元)
内部开发软件	10	100 000
购置的软件	5	2 500

35. 无形资产要接受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任何减值。

存货

36. 为实施项目预购的大宗原材料和财务期间终了时持有的用品记为存货。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计值。成本估算使用“先进先出”法。

37. 存货成本包括购置存货所发生的成本以及将存货运至现有地点和达到现有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如运费)。

租赁

38. 项目署审查了租赁的不动产和设备，在任何这类租赁中，项目署都没有所有权产生的重大风险和回报。因此，所有租赁都作为经营租赁确认。

39. 根据经营租赁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如果租赁条款要求对年久失修的租赁不动产进行修复，则对修复成本提取拨备。

雇员福利

40. 项目署确认下列类别的雇员福利：

- (a) 应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短期雇员福利；
- (b) 离职后福利；
- (c)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 (d) 终止任用偿金。

短期雇员福利

41.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薪金、回籍假当期部分、年假以及应在期末的一年之内支付并按名义价值计量的其他雇员福利部分(包括派任津贴、教育补助金和房租补贴)。

离职后福利

42. 项目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福利、残疾福利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43. 养恤金计划使参与组织面临与养恤基金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其结果是没有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该计划的各个组织。项目署和养恤基金与该基金其他参加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充分可靠地确定项目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比例份额。因此，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要求，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精算估值采用预计福利单位法。项目署直接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当期的精算损益。

44. 项目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45. 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回籍假应享权利的非当期部分。

终止任用偿金

46. 终止任用偿金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一项费用：项目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用，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果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期后超过 12 个月才到期，则对其进行折现。

拨备和或有事项

47. 如果项目署因以往事项承担当前的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而且项目署可能必须结清这一义务，则为支付未来负债和费用计提拨备。例如，这包括完成一个建筑项目的预期费用可能超过可收回款额的情况。

48. 或有负债是以往的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项目署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义务。除非变为现实的可能性很小，或有负债均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收入

49. 项目署确认交换交易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项目、执行项目和服务项目的收入，也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

50. 如果项目成果可以可靠地计量，则参照期末项目的完成阶段，按迄今发生的工程费用占项目总费用估计数的比例计量，确认建筑项目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筑合同)》)和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如果不能可靠地估算项目成果，则在可能收回的已发生费用的范围内确认收入。

51. 项目署虽然没有收取会员国的任何自愿捐款或会费，但偶尔也会有非交换收入，最常见的是实物捐赠和服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非交换收入(捐赠)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入非交换交易收入。项目署选择不在财务执行情况报表中确认服务类捐助，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最重要的服务类捐助。

费用

52. 项目署费用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费用按交付原则确认，也就是在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货物已收讫或服务已提供后。因此，费用的确认与何时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无关。

税务

53. 项目署享有免税特权，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均免纳一切直接税。因此，没有为任何税务负债提取拨备。

净资产/权益

54. “净资产/权益”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使用的标准术语，指的是期末剩余头寸(资产减去负债)，包括投入资本、累计盈余和赤字以及准备金。净资产/权益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

55. 如附注 1 所详述，在没有任何资本摊缴的情况下，项目署的净资产包括准备金。

项目预付现金

56. 项目预付现金是指从捐助方、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第三方收到的用于项目活动但尚未动用的资金。这类资金在收到时按公允价值确认。

分部报告

57. 分部是指可区分的一项或一组适合单独报告财务信息的活动。在项目署，分部信息是按各独立业务中心和总部的主要活动予以报告。这也是项目署衡量其活动并向执行主任报告财务信息的方式。

预算比较

58. 执行局核准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特别是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净收入目标。其后，执行局可修订预算，执行主任也可行使授权修订预算，在核定的两年期行政预算内重新调配资金，以及增加或减少资金，条件是执行局确定的两年期净收入目标保持不变。

59. 项目署的预算按经过修订的权责发生制编制，项目署的财务报表则按权责发生制编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费用根据其性质分类。在核定的管理预算中，费用按费用构成部分或支付费用的资金来源分类。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的要求，将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列报的总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了核对。

重要的会计估计数和判断

60.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必然会用到会计估计数、管理当局假设和判断。估计、假设或判断对项目署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后福利义务、拨备和收入确认。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报表中估计的数额不同。

61. 估计、假设和判断以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为依据，包括在特定情况下被认为合理的对未来事项的预期。这些估计、假设和判断须持续受到审查。

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62. 雇员福利义务的现值取决于使用若干假设在精算基础上确定的若干因素。制定精算假设是为了预先考虑今后的事项，这些假设用来计算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附注 15 记录了计算过程中做出的假设以及对这些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拨备

63. 在估计包括法律索赔和有偿合同在内的过去事项所产生的当前义务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这些判断以项目署以往处理此类问题的经验为依据，是目前对负债的最佳估计。管理当局认为，根据目前可获得的信息，为法律事项提取的拨备总额是充足的。附注 23 和 24 披露了更多信息。

可疑应收款拨备

64. 项目署为可疑应收款作了拨备，详见附注 13。这种估计以对客户余额账龄、具体信贷情况、历史趋势和项目署经验的分析为依据，同时也考虑到了经济状况。管理当局认为，根据目前可获得的信息，为这些可疑债务提取的减值备抵是充足的。这些可疑债务备抵以管理当局的估计为依据，可能会随着获取更确切的信息而发生变化。

收入确认

65. 交换交易收入根据合同的完成阶段计量。计量时需要估计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和项目总成本。估计数由技术上合格的工作人员和顾问编制，可减少但无法消除不确定性。

资产的公允估值

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基于若干种估值技术，取决于这些工具的交易市场，详见附注 10。当金融工具在有牌价的市场上交易时，估值基于类似工具的市场牌价或交易商报价。对于不在有牌价的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项目署依据自身的判断选择各种方法，并主要根据每个报告期末的市场状况作出假设。

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67.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要求对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予以披露。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以下准则：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

68. 2018 年 8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实用性。新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中的要求。这样做的

办法是引入(a) 金融资产简化分类和计量规定；(b) 前瞻性减值模式；(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项目署正在评估这项新准则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

69. 2022 年 1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对承租人而言，《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引入了使用权模式，取代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中所有权附带风险和回报的模式。对出租人而言，《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中所有权附带风险和回报的模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实施日期前，项目署正在评估这一新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将在其生效时做好实施准备。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持有供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已停止经营业务)》

70. 2022 年 5 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已停止经营业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已停止经营业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具体规定了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核算以及已停止经营业务的列报和披露。该准则规定符合持有待售的标准的资产：

(a) 按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和此类资产停止折旧后的较低者计量；

(b) 在财务状况表中单独列报，已停止经营业务的结果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单独列报。

7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预期该准则不会对项目署当前或未来报告期以及可预见的未来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附注 4

资本管理

72. 项目署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其净资产的总额，包括累计盈余和准备金，详见附注 19。

73. 2022 年，执行局作出了一项与项目署准备金有关的决定，已反映在 2022 年财务报表中。

74. 根据项目署面临的风险，调整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额度，以更好地保护项目署这个自筹资金的联合国实体。2021 年，项目署执行局在第 2021/21 号决定中确定了新的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额度(DP/2022/2，第 5 段)。执行局核准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改定为基础设施服务线成本的 25%、其他服务线

成本的 5%及行政成本的 33%，现行年度的权重为 50%，上一年度的权重为 30%，再前一年度的权重为 20%。

75. 2022 年 6 月，执行局要求项目署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及累计盈余准备金中未承付项目的任何余额转入业务准备金。

76. 项目署管理资本的目标是：

- (a) 支持项目署的长期业务，以保证项目署持续经营的财务可行性和健全性；
- (b) 实现战略计划规定的任务和目标；
- (c) 在不利的情况下提供安全保障和流动性，以满足运营的现金需求；
- (d) 保护资本。

77. 为实现其资本管理目标，项目署制定了一项四年战略计划，该计划由执行主任提出并经执行局核准。此外，其双年度管理预算由项目署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共同提出，并经执行局核准。战略计划和预算列出了项目署的工作计划。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3.01，执行主任负责规划项目署经管资源的使用，并高效力、高效率地发放分配款和专项拨款额，同时就此接受问责，以推进项目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78. 此外，为有效管理其资产和财政资源，项目署制定了一份《投资原则声明》，投资咨询委员会与执行主任和首席财务官协作定期对《声明》进行审议。

79. 项目署不受外部强加的资本要求的约束，但战略计划和预算由执行局审查和批准。

附注 5

财务风险管理

80. 项目署按照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制定了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项目署面临各种财务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后面所附的秘书长说明有关内部控制的一节概述了项目署的风险管理办法。

81. 项目署已将投资管理和保管业务外包给通过采购进程选定的专业实体。有一些投资交保管人保管，但由项目署财务部门进行内部管理。有价证券投资均以项目署名义登记，集合基金中的投资均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登记。在这两种情况下，有价证券和集合基金单位均由项目署所任命的保管人持有。

82. 投资准则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周转资金：保持项目相关资金的面值，确保项目署项目的供资；
- (b) 准备金：在不利情况下提供保障和流动性，并支持项目署的长期业务活动；

(c) 卫生保健：通过管理与相关负债有关的资产，为项目署雇员提供离职后保健福利。

83. 项目署组合在各种资产类别、货币或地域间的分配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a) 按名义价值保全资本是项目署周转资金组合的主要目标；按实际价值保全资本是项目署准备金组合的主要目标；产生足够的回报，以满足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净义务额今后的突然变化，是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的首要目标；

(b) 流动性既是项目署组合管理的关键考虑因素，也是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具体而言是细则 22.02 和 22.06 的要求。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而言，流动性不如回报重要，因为该组合的投资期限较长；

(c) 保全资本和流动性考量比投资组合获得的回报更加重要，但项目署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除外，因为该组合主要聚焦产生回报；

(d) (采用多种资产类别、策略、地域、货币和金融工具)分散投资降低风险；

(e) 仅当有预期回报(即应避免无回报的风险)的情况下才应承担风险；

(f) 由于项目署所负责组合的任务和目标，固定收入是其核心资产类别。项目署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有证券资产配置，项目署业务准备金投资组合也有证券资产配置，但数量较少。

84. 项目署投资咨询委员会是独立的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协助项目署执行主任管理和监督项目署资产，包括筛选和审查资产管理人和保管人。

货币风险

85. 项目署收到资金来源和客户非美元货币的捐款，因此面临因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兑换风险。项目署也以非美元货币付款。

86. 管理当局密切监测货币风险，例如密切监测以当地货币结算的银行账户现金结余数额以及以向供应商付款所用相同货币维持银行结余。

87. 管理当局对美元汇率可能变动的上限估计为 10%。下表显示了截至报告日主要货币重新调整币值带来的潜在影响，以及净资产和盈余的增减幅度。

表四.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千美元)

	JPY	ARS	GBP	ILS	UAH	EUR	MXN	JOD	GTQ	LBP
+ 10%	787	583	581	292	(250)	246	201	153	127	112
- 10%	(787)	(583)	(581)	(292)	250	(246)	(201)	(153)	(127)	(112)

缩略语：JPY，日元；ARS，阿根廷比索；GBP，英镑；ILS，新以色列谢克尔；UAH，乌克兰格里夫纳；EUR，欧元；MXN，墨西哥比索；JOD，约旦第纳尔；GTQ，危地马拉格查尔；LBP，黎巴嫩镑。

表四.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比较

(千美元)

	MXN	ARS	UAH	EUR	GBP	ETB	ILS	XOF	MMK	HTG
+ 10%	845	356	254	231	117	50	45	43	38	29
- 10%	(845)	(356)	(254)	(231)	(117)	(50)	(45)	(43)	(38)	(29)

缩略语：MXN，墨西哥比索；ARS，阿根廷比索；UAH，乌克兰格里夫纳；EUR，欧元；GBP，英镑；ETB，埃塞俄比亚比尔；ILS，新以色列谢克尔；XOF，非洲法郎；MMK，缅甸缅元；HTG，海地古德。

88. 上述敏感度是针对单一时间点计算的，可能因包括应收款和应付款结余波动以及现金结余波动等若干因素出现变动。

89. 鉴于敏感度仅限于期末金融工具结余，对商品价格和汇率变化非常敏感的销售和业务费用不在考虑之列。此外，每个敏感度因素都是孤立计算的，而实际上商品价格、利率和外汇的升降都不是孤立的。

90. 在计算敏感度时作了以下假设：所有收益表敏感度也影响权益；敏感性分析披露涉及年末的货币性项目(定义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 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信用风险

91. 信贷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项目署的银行结余、投资、应收款、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面临信用风险。项目署适用关于计量应收款损失备抵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详见附注 13)。下表按金融工具类别显示项目署面临的信用风险。

表四.5
按金融工具列示的信用风险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	2 885 516	4 208 465
其他金融资产	—	29 995
应收款——毛额，减预付款	135 381	100 618
其他资产	5 340	24 576
库存现金以外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4 374	782 565
共计	3 630 611	5 146 219

92. 项目署有相当大的现金储备，因为在执行项目之前会收到项目资金。由此产生的现金储备投入投资组合，投资组合基本上由优质政府债券、超国家和机构发

行的债券以及高评级的银行债务组成。项目署的大部分投资组合均外包给外部投资经理。

93. 项目署投资准则规定，针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不得超过一定限度，并设定了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准则提出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其中包括针对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投资级别最低信用标准，并根据不同信用评级设定到期期间限制和对手方限制。投资准则还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投资允许范围限制在主权国、超国家组织、政府或联邦机构和银行的固定收益工具。

94. 项目署在全世界以及在冲突后地区和农村地区执行项目。考虑到执行项目所处的条件和地区，有些银行的评级不采用外部信用评级。

市场风险

95. 项目署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尽最大限度降低与投资损失和外汇波动有关的风险。项目署财务部门为尽最大限度降低减少这些风险而使用的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外汇即期、外汇远期、不可交割远期和外汇期权)、利率衍生工具(利率/债券期货、利率掉期和交叉货币掉期)、信贷衍生工具(信用违约掉期)、股票衍生工具(股票期货)和通货膨胀掉期。

96. 项目署在国际上开展业务，因此面临其业务产生的外汇风险，主要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外币(定义为美元以外的所有其他货币)交易。这既包括付款，也包括接收的项目款项。此外，如果就与非美元投资战略有关的外汇风险与美元完全对冲，项目署就可以将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分散到非美元资产上。因此，允许将衍生工具用于对冲及风险管理用途。

97. 同样，本组织管理多种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包括政府债券、机构抵押担保证券、担保债券、投资级公司债务、股票、现金/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工具和房地产基金。项目署的固定收入投资资产面临利率风险，市场利率上升导致固定收入证券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变为负值)。这被称为久期风险，由项目署执行主任设定在特定水平上，并在投资组合中就此作了硬性规定。项目署投资于浮动和固定利率资产和对冲工具，但偶尔也会将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进行互换，反之亦然。项目署使用利率衍生工具主要是为了在项目署的投资组合中保持正确的久期水平(即利率风险)，确保其在任何时候都符合项目署的风险偏好。

98. 项目署使用的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不符合“极有可能”的预期交易的条件，因此不符合有关对冲会计(经济对冲)法的要求。这些工具作为持作交易确认，利得/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并列在“财务收入”和“汇兑利得/损失”项下。

99. 项目署的投资准则允许项目署投资于非美元政府证券，但必须完全对冲回美元，因为这有时可以增加投资收益，而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额外的信用风险。在这些情况下，相关金融资产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在“财务收入”中确认，而相关金融负债的相应利得/损失在“汇兑利得/损失”中确认。净影响见“净财务收入”，

但这种方法也可能导致项目署整体财务报表这一部分两个分项出现波动。下表显示投资和相关金融工具回报对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净财务收入”的总体影响。

表四.6
投资回报对财务收入的影响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已实现收益/(损失)	(78 163)	1 017
衍生工具的收益/(损失)	12 124	1 109
外汇交易的收益/(损失)	56 021	1 386
共计	(10 018)	3 512

流动性风险

100. 流动性风险是指项目署可能无法偿还到期财务义务的风险。项目署投资时会根据现金流量预测情况适当考虑项目署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投资办法包括考虑投资到期日安排，即考虑项目署今后需要资金的时间。项目署有适足的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预期应付的承付款。

附注 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 840 万美元(2021 年为 1 960 万美元)。项目署还根据与地雷行动司的服务特许权安排，作为托管人持有购置价值为 1.399 亿美元、账面净值为 1 770 万美元(2021 年为 1 950 万美元)的资产。这些资产未计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2. 下表汇总了项目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附注 3 所述类别列示。

表四.7
按类别列示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行政	项目	共计
车辆	2 392	8 604	10 996
厂场和设备	434	1 106	1 540
土地和建筑物	3 166	1 180	4 346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58	469	827
租赁物改良	464	220	684
在建资产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	6 814	11 579	18 393

表四.8
按类别列示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2021 年可比数字

(千美元)

	行政	项目	共计
车辆	2 023	9 267	11 290
厂场和设备	468	1 109	1 577
土地和建筑物	3 756	1 334	5 090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23	465	788
租赁物改良	453	267	720
在建资产	108	—	1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	7 131	12 442	19 573

103. 下表显示了项目署在此期间持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情况。

表四.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

(千美元)

	车辆	厂场和 设备	土地和 建筑物	通信和 信息技术 设备	租赁物 改良	在建 资产	共计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成本	26 996	3 304	9 372	6 290	1 179	108	47 249
增加	2 372	301	57	380	99	—	3 209
处置	(1 089)	(232)	(551)	(235)	(12)	(108)	(2 2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28 279	3 373	8 878	6 435	1 266	—	48 231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折旧和减值	(15 706)	(1 727)	(4 282)	(5 502)	(459)	—	(27 676)
折旧	(2 307)	(285)	(475)	(281)	(126)	—	(3 474)
资产处置释放的累计折旧	730	179	225	175	3	—	1 3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和减值	(17 283)	(1 833)	(4 532)	(5 608)	(582)	—	(29 8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	10 996	1 540	4 346	827	684	—	18 393

表四.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2021 年可比数字

(千美元)

	车辆	厂场和 设备	土地和 建筑物	通信和 信息技术 设备	租赁物 改良	在建 资产	共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成本	25 902	3 849	8 584	6 053	1 569	—	45 957
增加	3 088	322	959	525	177	108	5 179
处置	(1 994)	(867)	(171)	(288)	(567)	—	(3 8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26 996	3 304	9 372	6 290	1 179	108	47 249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折旧和减值	(15 235)	(2 122)	(3 960)	(5 575)	(697)	—	(27 589)
折旧	(2 202)	(320)	(478)	(197)	(144)	—	(3 341)
减值	—	—	—	—	—	—	—
资产处置释放的累计折旧	1 731	715	156	270	382	—	3 2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和减值	(15 706)	(1 727)	(4 282)	(5 502)	(459)	—	(27 6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	11 290	1 577	5 090	788	720	108	19 573

104. 下表显示了项目署通过出售或捐赠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获得的利润。

表四.1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利润/损失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资产账面净额	915	633
处置所得	(3)	(25)
处置(利润)/损失共计	912	608

附注 7 无形资产

1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3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520 万美元),其中包括内部开发的软件和其他(购置的)计算机软件。

106. 项目署 2021 年产生的开发成本没有在 2022 年资本化。2020 年共计 20 万美元的开发成本已于 2021 年确认,并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的要求予以资本化。

107. 内部开发的软件的其余部分涉及项目署管理工作系统的开发成本,这些系统为所有业务领域(包括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项目管理、成果和业绩管理)建立一个统一的报告平台。

表四.12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计算机 软件	在建无形 资产	共计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成本	9 355	241	—	9 596
增加	1 063	—	141	1 2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10 418	241	141	10 800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摊销和减值	(4 215)	(195)	—	(4 410)
摊销	(1 078)	(13)	—	(1 091)
减值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摊销和减值	(5 293)	(208)	—	(5 5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	5 125	33	141	5 299

表四.13
无形资产——2021 年的可比数字

(千美元)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计算机 软件	在建无形 资产	共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毛额	7 080	280	236	7 596
增加	2 039	36	—	2 075
重新分类	236	—	(236)	—
处置	—	(75)	—	(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毛额	9 355	241	—	9 596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摊销和减值	(3 457)	(260)	—	(3 717)
摊销	(758)	(10)	—	(768)
减值	—	—	—	—
减：资产处置后移除的摊销	—	75	—	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摊销和减值	(4 215)	(195)	—	(4 4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	5 140	46	—	5 186

附注 8
存货

108. 存货主要包括提前为项目购买的批量原料以及库存物料。下表显示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存货总价值。存货账面金额按项目署业务中心列示。

109. 2022年,共有520万美元的存货被确认为费用(2021年为480万美元),在2022年还减记了120万美元的存货(2021年为20万美元)。

表四.14

存货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11 723	15 321

表四.15

持有存货的项目署办事处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非共和国	34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7
海地	1 534	1 563
利比亚	2 383	1 656
缅甸	7	6
尼日利亚	—	3 049
和平与安全小组	7 595	8 832
巴基斯坦	30	—
塞尔维亚	21	—
南苏丹	49	14
土库曼斯坦	—	5
也门	—	59
津巴布韦	66	92
共计	11 723	15 321

附注 9
 金融工具

 表四.16
 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贷款和 应收款	可供出售 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盈余或赤 字的金融资产	共计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贷款和 应收款	可供出售 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盈余或赤 字的金融资产	共计
投资 (附注 10)	—	—	2 885 516	—	2 885 516	—	—	4 208 465	—	4 208 465
其他金融资产 (附注 11)	—	—	—	—	—	—	29 996	—	—	29 996
其他资产 (附注 12)	—	—	—	5 340	5 340	—	—	—	24 576	24 576
应收款, 不包括预付款 (附注 13)	—	130 905	—	—	130 905	—	72 702	—	—	72 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14)	604 609	—	—	—	604 609	782 834	—	—	—	782 834
共计	604 609	130 905	2 885 516	5 340	3 626 370	782 834	102 698	4 208 465	24 576	5 118 573

 表四.17
 财务状况表中的负债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盈余或 赤字的金融负债	共计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盈余或 赤字的金融负债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附注 16)	453 888	—	453 888	868 186	—	868 186
项目署作为代理方所持现金 (附注 17)	1 441 813	—	1 441 813	2 369 783	—	2 369 783
其他负债 (附注 18)	—	20 708	20 708	—	16 844	16 844
共计	1 895 701	20 708	1 916 409	3 237 969	16 844	3 254 813

附注 10

投资

110. 项目署的大部分投资组合均外包给外部投资经理，并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署有三个投资组合，即周转金组合、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和业务准备金组合。28.564 亿美元的周转金组合由世界银行(2.089 亿美元)、安联公司(22.793 亿美元)管理，其余 3.682 亿美元(13%)由项目署财务部门内部管理。3.076 亿美元的业务准备金组合由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法国巴黎银行管理 0.873 亿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根据执行局的决定，项目署在以往期间经营的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组合于 2022 年 9 月关闭。

111. 投资组合分类如下：

表四.18

投资组合的分类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投资	806 387	1 214 068
短期投资	2 079 129	2 994 397
小计	2 885 516	4 208 465
归类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投资	365 712	536 444
共计	3 251 228	4 744 909

112. 2022 年 3.657 亿美元的投资(2021 年为 5.364 亿美元)由到期日少于三个月的货币市场工具及定期存款组成，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 号(现金流量表)》归类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 尽管经济下滑导致市场财务状况恶化，但项目署周转金组合的本金仍然安全，符合其周转金投资政策，原因是项目署持有高质量资产，以在整个投资期间保全本金为宗旨。全球债券市场受到的不利影响是投资收入减少的主要助推因素。

114. 项目署的投资收入总体下降，2022 年投资支出为 4 460 万美元(2021 年收入为 1 670 万美元)。急剧下降的原因是，部分由于 2022 年经济衰退导致的高通胀，对美国利率不断进行了调整。

115. 本报告期在所投资的任何集合现金资源中持有的投资资产均未出现减值。根据在投资期内保全资本的主要投资目标，在项目署周转金组合中，资产配置于评级较高的主权国家、超国家和机构债务，以及评级较高的银行债务。

116. 项目署积极监测所持投资和对手方的所有评级，并积极剥离低于最低评级要求的有价证券。2022 年，项目署银行业务合作伙伴的评级没有大幅下调。

117. 业务准备金投资组合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包含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证券配置，以及发达市场固定收入产品配置。2022 年证券市场发生了大幅波动。

表四.19
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1 级	2 级	3 级	共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 884	2 797 632	—	2 885 516

表四.20
公允价值层级——2021 年可比数字

(千美元)

	1 级	2 级	3 级	共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 779	4 163 686	—	4 208 465

确定：1 级——市场牌价；2 级——可观察输入值；3 级——有大量不可观察输入值。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18. 1 级：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开交易的衍生工具和股本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报告期末的市场牌价。项目署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牌价是现时出价。这些工具计入 1 级。

119. 2 级：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场外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此类技术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尽可能少地依赖实体的特定估计。如果确定某一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计入 2 级。

120. 3 级：如果一个或多个重要输入数据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则将该工具计入 3 级。非上市股本证券即属如此。项目署没有任何归类为 3 级的金融资产。

表四.21
投资变动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4 208 465	2 861 251
增加(投资买入)	5 955 128	9 042 786
处置	(7 232 493)	(7 672 348)
公允价值调整	(45 584)	(23 224)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2 885 516	4 208 465
当期部分(短期投资)	2 079 129	2 994 397

121. 长期和短期投资均为可出售工具。
122. 财务状况表“其他应收款”项下列报了应计未收利息 760 万美元(2021 年为 640 万美元)(见附注 13)。
1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的投资 2 170 万美元(2021 年为 6 200 万美元)尚未支付, 被列为应付款的一部分。
1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2 760 万美元的出售金融资产所得(2021 年为 800 万美元)。

短期投资

125. 短期投资是指买入时最终到期日为 3 至 12 个月的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自报告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单位信托债券、定期存款和单位信托权益。

表四.22

短期投资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39 987	25 000
债券	2 039 142	2 969 397
短期投资共计	2 079 129	2 994 397

长期投资

126. 长期投资是指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债券。

表四.23

长期投资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权益工具	806 387	1 214 068

127. 项目署投资组合包括优质债务和权益工具(公司债券和与指数挂钩的政府债券)。下表按信用评级分布情况列示所有组合。

表四.24
投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2 406 746	3 683 077
AA+	133 990	109 551
AA	104 799	134 144
AA-	2 106	1 712
A+	15 027	79 911
A	35 005	14 135
A-	20 022	12 816
BBB+	49 210	17 795
BBB	21 327	2 769
BBB-	8 447	3 050
未评级 ^a	88 837	149 505
共计	2 885 516	4 208 465

^a 涉及权益和债务集合工具(单位信托基金)，因其性质未予评级。

附注 11

其他金融资产

128. 项目署在 2018 年期间启动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以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项目署与该倡议有关的投资。

129. 项目署在 2018–2021 年期间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共投资 6 300 万美元。2022 年，执行局在其第 2022/13/8 号决定中，要求项目署冻结尚未在合同中承付的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所有进一步投资。因此，2022 年项目署在没有对任何新的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下表显示了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的投资分配情况。

表四.25

按项目列示的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累计投资

(千美元)

投资项目	投资共计
可再生能源 (MYRA SHS)	15 000
蒙特雷风电项目	8 800
拉贾斯坦邦 250 兆瓦太阳能项目——印度	4 247
社会福利住房——肯尼亚	5 000
社会福利住房——加纳	5 000

投资项目	投资共计
社会福利住房——印度	2 500
社会福利住房——加勒比	2 500
社会福利住房——巴基斯坦	20 000
共计	63 047

130. 2022 年，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单独进行了减值指标评估。评估后，6 300 万美元总额中有 5 880 万美元被减值。余下的用于印度拉贾斯坦邦 250 兆瓦太阳能项目的 420 万美元已被处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相关投资的总价值为零(2021 年为 3 000 万美元)。

1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对该倡议投资的账面价值详列如下。

表四.26

其他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24 021
权益工具	—	5 975
共计	—	29 996

132. 其他金融资产的住房项目(债务工具)组成部分及拉贾斯坦邦太阳能项目(权益工具)的变动详见下表。

表四.27

其他金融资产变动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住房项目		
期初结余	24 021	38 889
增加	—	—
应计利息	—	7 134
付款(利息+本金)	—	(5 170)
减值/拨备	(24 021)	(16 832)
小计	—	24 0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拉贾斯坦邦(印度)太阳能项目		
期初结余	5 975	—
增加	—	4 247
投资处置	(4 247)	—
公允价值调整	(1 728)	1 728
小计	—	5 975
共计	—	29 996

133.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份，其他金融资产没有利息收入。

134. 2022 年 12 月，项目署将其在拉贾斯坦邦 250 兆瓦太阳能项目的权益出售完毕。出售项目署权益的所得共计 430 万美元。下表列示权益工具收益。

表四.28

出售权益工具的利得/损失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投资所得	4 255	—
投资额	(4 247)	—
小计	8	—

附注 12

其他资产

135. 其他资产包括年终获利的远期汇兑合同和期货合同。

表四.29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品资产	5 340	24 576

附注 13

应收款

136. 项目署的应收款分为以下各类：

(a) 项目应收款：确认的项目应收款是产生了支出并等待合作伙伴进一步投资的项目应收款；

(b) 预付款：在收到供应方的货物或服务之前支付的款项；

(c) 其他应收款：这类款项包括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应计投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杂项应收款。

137. 这些类别的概况见下表。

表四.30

应收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应收款(毛额)	73 423	46 279
减：坏账备抵	(3 904)	(4 033)
项目应收款(净额)	69 519	42 246
其他应收款(毛额)	61 958	54 338
减：坏账备抵	(572)	(23 882)
其他应收款(净额)	61 386	30 456
不含预付款的应收款(净额)共计	130 905	72 702
预付款	14 893	14 301
含预付款的应收款(净额)共计	145 798	87 003
其中：		
应收款流动部分	145 798	85 782
应收款非流动部分	—	1 221

138. 由于流动应收款的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金额，而且贴现影响不大，因此没有披露公允价值。

1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将 2 830 万美元的应收款(2021 年为 2 790 万美元)减值，并已计提拨备(详情见表四. 36)。2022 年没有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计提拨备(2021 年为 2 380 万美元)。

1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 040 万元(2021 年为 820 万元)的应收款逾期未收到但没有减值，因为这些应收款没有近期违约史。这些应收款的账龄已超过三个月。

表四.31
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未逾期 0 至 3 个月	逾期未收到 3 至 6 个月	逾期未收到 6 至 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共计
应收款	110 499	2 955	1 730	15 721	130 905

项目应收款

141. 项目应收款列示于下表。

表四.32
项目应收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应收款	51 132	36 767
应收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7 250	4 241
应收款——联合国其他机构	1 137	1 238
项目应收款共计	69 519	42 246

142.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应收款涉及产生了支出并等待合作伙伴进一步供资的项目。由于一些协议的性质，要求项目署先提供服务，然后再向客户开具发票和收取现金/付款。

143. 项目相关应收款结余 6 950 万美元(2021 年为 4 220 万美元)，其中 830 万美元(2021 年为 310 万美元)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按照建造合同应向客户收取的预付现金，详见附注 20。

144. 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款项包括应收联合国秘书处的款项。有关数额主要涉及项目署代联合国秘书处执行项目时发生的项目支出，以及与工作人员借调有关的款项。

145. 应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款项主要涉及将代项目署支付的预付款。

表四.33

应收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项目署的累计项目费用和收费	17 684	4 694
坏账备抵	(721)	(967)
应收开发署款项/(项目预付款)净额	16 963	3 727
代项目署付款的预付款/(应付)开发署款项累计额	287	514
与开发署的结余共计	17 250	4 241
其中:		
应收开发署款项	17 250	4 241
应付开发署款项(不包括项目预付款)	—	—
开发署项目预付款	—	—

1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署应收开发署款项1 730万美元(2021年为420万美元)。

其他应收款

147. 其他应收款包括:

表四.34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	1 431	1 658
投资应计未收利息	7 554	6 422
杂项应收款	52 401	22 376
其他应收款共计	61 386	30 456

148. 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包括预支薪金、教育补助金、租金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

预付款

表四.35

预付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	14 893	14 301

149. 预付款指在收到供应方的货物或服务之前支付的款项。

坏账备抵

150. 坏账备抵变动如下：

表四.36

坏账备抵变动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结余		
与项目有关	4 033	2 100
其他应收款	23 882	22 273
期初结余	27 915	24 373
应收款减值拨备净增加/(减少)额：		
增加	2 940	4 644
本年度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98)	(534)
转回或重新分类的未动用数额	(26 281)	(568)
净增加(减少)额	(23 439)	3 542
期末结余		
与项目有关	3 904	4 033
其他应收款	572	23 882
期末结余	4 476	27 915

151. 报告日存在的信用风险上限是上述各类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附注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持有 6.046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详情如下：

表四.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38 662	246 121
现金等价物	365 712	536 444
库存现金	235	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604 609	782 834

153. 银行存款包括为执行项目活动从客户收取的项目资金。为项目活动从客户收取的预付现金与项目署其他现金结余合并管理，没有分别开设银行账户。

154. 库存现金是存于外地办事处以备外地财务之需的现金。

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现金、定期存款和放入金融机构的最初期限不超过 90 天的货币市场资金。它们按面值减预期损失备抵金计值。

156. 银行存款用下列货币计值：

表四.38

银行存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92 810	171 135
日元	8 705	3 521
欧元	7 462	6 487
英镑	3 938	542
以色列谢克尔	3 387	5 921
约旦第纳尔	1 552	206
其他货币	20 808	58 309
共计	238 662	246 121

157. 下表按外部信用评级列示银行存款的信用质量概况。

表四.39
银行存款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	4 433	—
AA	1 941	—
AA-	106 221	18
A+	11 001	128 417
A	87 235	5 588
A-	—	7 038
BBB+	849	70 231
BB+	4 871	—
BB-	—	12 106
B+	168	458
B	1 351	5 398
B-	4 171	2 772
未评级	16 421	14 095
共计	238 662	246 121

158. 项目署在全世界以及在冲突后地区和农村地区执行项目。考虑到执行项目所处的条件和地区，有些银行的评级不采用外部信用评级。

159. 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质量如下：

表四.40
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333 430	—
AA	5 000	55 000
AA-	9 706	—
A+	3 032	400 026
A	—	46 418
A-	—	10 000
BBB+	—	25 000
未评级	14 544	—
共计	365 712	536 444

附注 15 雇员福利

160. 项目署的雇员福利负债包括：

- (a) 短期雇员福利：积存年假、回籍假当期部分；
- (b) 长期雇员福利：回籍假非当期部分；
- (c) 离职后福利：与离职后健康和离职回国补助金有关的所有福利；
- (d) 任用终止福利：与终止任用合同有关的福利。

表四.41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雇员福利	33 342	37 117
长期雇员福利	2 987	2 172
离职后福利	74 812	107 068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11 141	146 357
当期部分	35 955	40 056
非当期部分	75 186	106 301

短期福利负债

161.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

表四.42 短期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假应享权利	31 197	34 415
回籍假应享权利(当期部分)	2 100	2 643
第一次派任或改派的派任津贴	45	59
短期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33 342	37 117

162. 回籍假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定期探访本国，以便延续并加强文化和家庭联系。

长期福利负债

163. 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回籍假应享权利的非当期部分。12 个月内可用的既定权利列为短期雇员福利，12 个月以后可用的权利列为长期雇员福利。

离职后福利负债

164. 离职后福利负债包括：

表四.43

离职后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当期部分	1 402	1 255
非当期部分	62 028	87 600
小计	63 430	88 855
离职回国补助金		
当期部分	1 179	1 651
非当期部分	9 879	16 162
小计	11 058	17 813
死亡福利		
当期部分	32	33
非当期部分	292	367
小计	324	400
离职后福利共计	74 812	107 068
其中：		
当期	2 613	2 939
非当期	72 199	104 129

165. 离职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死亡福利和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允许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参与全面医疗保险计划。离职回国补助金是连同相关旅费和家用物品搬运费一并付给离职专业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死亡福利有关的负债由一个独立的专业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截至 2022 年年底，离职后福利负债共计 7 480 万美元(2021 年为 1.071 亿美元)。这些离职后福利负债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为专业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确定的。

离职后健康保险

166. 年终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系根据 2022 年年底进行的精算估值而得。精算师估计，减去计划参与人的缴款后，项目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净现值为 6 340 万美元(2021 年为 8 890 万美元)。

167. 离职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选择参加一项联合国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但他们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要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要满 5 年。

离职回国补助金

168. 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年限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169. 精算师估计，项目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该项应计负债净现值为 1 110 万美元(2021 年为 1 780 万美元)。

死亡福利

170. 死亡福利是一种离职后设定受益计划，在符合条件的雇员死亡并留下未亡配偶或受扶养子女时予以支付。

171. 精算师估计，项目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该项应计负债净现值为 30 万美元(2021 年为 40 万美元)。

离职后福利的核算

172.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采用精算估值法。该项设定受益义务本年度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表四.44

离职后福利负债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死亡 福利	2022 年 共计	2021 年 共计
截至 1 月 1 日负债	88 855	17 813	400	107 068	105 183
当期服务成本	4 866	1 339	12	6 217	7 269
利息费用	2 885	461	10	3 356	3 092
已支付的福利	(1 285)	(1 346)	—	(2 631)	(3 560)
精算损失/(利得)	(31 891)	(7 209)	(98)	(39 198)	(4 916)
截至 12 月 31 日负债	63 430	11 058	324	74 812	107 068

表四.45
离职后福利负债：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死亡 福利	2022 年 共计	2021 年 共计
现已退休人员	33 004	—	—	33 004	38 478
在职雇员——完全符合资格	10 863	4 299	109	15 271	20 836
在职雇员——尚未完全符合资格	19 563	6 759	215	26 537	47 754
截至 12 月 31 日负债	63 430	11 058	324	74 812	107 068

173. 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数额如下：

表四.46
离职后福利对财务执行情况的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死亡 福利	2022 年 共计	2021 年 共计
当期服务成本	4 866	1 339	12	6 217	7 269
利息费用	2 885	461	10	3 356	3 092
共计	7 751	1 800	22	9 573	10 361

174. 费用总额列在财务执行情况表“薪金和雇员福利”项下。

精算利得/损失

175. 精算利得/损失直接在净资产中确认，反映财务和人口假设的变化以及经验调整。

表四.47
精算利得/损失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死亡 福利	2022 年 共计	2021 年 共计
财务假设的变化	25 424	2 173	59	27 656	1 019
人口假设的变化	—	—	—	—	(443)
经验调整额	6 467	5 036	39	11 542	4 340
精算利得/(损失)共计	31 891	7 209	98	39 198	4 916

精算假设

176. 精算师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是贴现率。对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这还包括保健费用趋势率。

177. 2022年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表四.48

主要精算假设

(百分比)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死亡福利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贴现率	3.27	2.72	2.5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	5.16	5.09	5.06
未来薪酬的增加 (不包括通货膨胀)	联合国薪级表	联合国薪级表	联合国薪级表
死亡率	联合国死亡率表	联合国死亡率表	联合国死亡率表
更替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更替率表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更替率表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更替率表

敏感度分析

178. 敏感度分析概述用于计量离职后福利的某些关键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如果关于贴现率和保健费用趋势的假设发生变化，将对离职后福利的计量产生影响。

表四.49

贴现率变化对离职后福利的潜在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死亡福利
增加 0.5%	(5 474)	(362)	(10)
减少 0.5%	6 271	385	10

表四.50

保健费用趋势率的变化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潜在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	服务成本和利息费用
增加 0.5%	6 126	727
减少 0.5%	(5 398)	(62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79. 项目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福利、残疾福利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的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80. 养恤基金使参与组织面临与养恤基金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其结果是没有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该基金的各个组织。项目署和养恤基金与该基金其他参加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充分可靠地确定项目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比例份额。因此，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要求，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项目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81.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82. 项目署对养恤基金的财务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83. 养恤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精算估值已完成，养恤基金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在编制 2022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

1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精算资产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17.0%(2019 年估值时为 107.1%)。如果不考虑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58.2%(2019 年估值时为 144.4%)。

185.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资金精算充足情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金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86. 如果在养恤基金正在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出现了精算短缺，因而援引第 26 条，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弥补短缺的款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截至日前三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款项在缴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前三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共计 85.053 亿美元，其中项目署缴纳了 0.6%的款项。

187. 2022 年，项目署向养恤基金缴款 1 680 万美元(2021 年为 1 790 万美元)。预计 2023 年缴款没有重大变动。

188.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189.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在养恤基金网站 www.unjspf.org 查阅季报。

终止任用福利

1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没有任何终止任用应享权利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额为零)。

附注 16

应付款

表四.51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	190 508	195 291
应计项目	263 380	672 895
共计	453 888	868 186

19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结余列报如下。

表四.52

应付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开发署	—	—
应付款——联合国其他机构	4 192	1 847
应付款——其他	186 316	193 444
应付款共计	190 508	195 291

192. 应付款涉及已收到供应商发票并核准付款但尚未支付的会计事项。

应计项目

193. 应计费用 2.634 亿美元(2021 年为 6.729 亿美元)为项目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或得到但尚未收到发票的货物或服务的金融负债。

附注 17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194.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为递延收入，即已收现金超出项目确认的项目收入总额和项目署作为付款机构为项目持有现金的部分。

表四.53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入	1 311 308	1 402 744
项目署作为代理方持有的现金	1 441 813	2 369 783
共计	2 753 121	3 772 527

195. 在递延收入结余 13.113 亿美元(2021 年为 14.027 亿美元)中，9.262 亿美元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建造合同的预付现金，详见附注 20。

附注 18

其他负债

196. 其他负债包括年底亏损的远期汇兑合同和期货合同。

表四.54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衍生品负债	20 708	16 844

附注 19

净资产/权益

197. 项目署的净资产/权益如下：

表四.55
净资产/权益

(千美元)

	精算利得/ (损失)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业务准备金		基础设施 和创新 可持续投资 准备金	增长 和创新 准备金	累计 盈余	共计
			最低业务 准备金	其他业务 准备金				
2021 年 1 月 1 日结余	4 783	11 141	21 988	—	—	124 317	124 317	286 546
当期盈余/(赤字)	—	—	—	—	—	—	90 381	90 381
精算利得/(损失)	4 916	—	—	—	—	—	—	4 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1 475)	—	—	—	—	—	(21 475)
转入/转自其他准备金的款项	—	—	116 776	—	—	(13 198)	(103 578)	—
2022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9 699	(10 334)	138 764	—	—	111 119	111 120	360 368
当期盈余/(赤字)	—	—	—	—	—	—	(28 780)	(28 780)
精算利得/(损失)	39 198	—	—	—	—	—	—	39 1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6 749)	—	—	—	—	—	(46 749)
转入/转自其他准备金的款项	—	—	8 488	121 924	63 047	(111 119)	(82 34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48 897	(57 083)	147 252	121 924	63 047	—	—	324 037

精算利得/损失

198. 精算利得或损失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规定的设定受益养恤金计划有关。关于雇员福利负债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99. 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净资产。重新估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出售时，净资产中与该金融资产对应的部分已经有效实现，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最低业务准备金

200. 项目署执行局于 2021 年设立了新的最低业务准备金(见 DP/OPS/2021/6)，以保证项目署持续经营的财务可行性和健全性。依照财务条例 22.02，业务准备金的资金应全部到位，并限于：

- (a) 收入下行波动或短缺；
- (b) 现金流不规则；
- (c) 实际成本高于规划估计或项目成本发生波动；
- (d) 导致项目署承付的资源出现损失的其他意外情况。

201. 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设定为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的 25%、其他服务线费用的 5%和行政费用的 33%，本年度的权重为 50%，上一年度的权重为 30%，再前一年度的权重为 20%。按照这一公式，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所需最低业务准备金数额为 1.473 亿美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50 万美元。

202. 2022 年 6 月，项目署执行局⁴ 随后要求项目署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和累计盈余中未承付给项目的余额转入业务准备金。2022 年期间，共有 1.304 亿元从累计盈余、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转入业务准备金。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

203. 2019 年，项目署执行主任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其规定的授权设立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增长和创新准备金所设宗旨是投资于项目署未来的创收能力。此项准备金的数额设定为超额业务准备金的 50%。迄今为止，该准备金已经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活动提供了资金，以促进对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204. 2022 年期间，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共 1.111 亿元已转入业务准备金。

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205. 2022 年 2 月，项目署执行局⁵ 设立了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其后，执行局于 2022 年 6 月要求项目署冻结项目署尚未在合同中承付的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所有进一步投资。截至该日，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已承付的款项总额为 6 300 万美元。

累计盈余

206. 如上文详述，累计盈余显示项目署历年业务活动产生的累计盈余和赤字，不包括转入其他准备金的盈余和赤字。2022 年期间，累计盈余共 8 230 万元转入业务准备金。

附注 20

收入和费用

非交换交易收入

207. 2022 年期间，项目署没有产生任何非交换交易收入，而 2021 年的此项收入为 600 万美元。2021 年项目署产生的 600 万美元的非交换交易收入与芬兰外交部的一笔赠款有关，此项收入将用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活动。

208.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服务捐助为 410 万美元(2021 年为 440 万美元)，其中 370 万美元是丹麦政府为项目署总部提供的哥本哈根办公场地的市场租金估计价值。

⁴ 见执行局第 2022/13 号决定(见 [DP/2022/27](#))。

⁵ 见执行局第 2022/5 号决定(见 [DP/2022/14](#))。

交换交易收入

209. 项目署交换交易收入包括项目活动收入 12.215 亿美元(2021 年为 11.990 亿美元)和杂项收入 290 万美元(2021 年为 380 万美元)。项目署项目活动的收入和费用如下:

表四.56

项目活动的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308 811	314 832
采购	161 942	162 618
财务管理	78 243	86 864
人力资源行政	27 562	22 915
其他项目管理	644 983	611 739
与项目相关收入共计	1 221 541	1 198 968
减: 项目费用		
建造合同	293 911	298 441
采购	116 600	107 054
财务管理	61 655	66 491
人力资源	11 797	11 472
其他项目管理	610 252	575 807
与项目相关费用共计	1 094 215	1 059 265
项目活动净收入	127 326	139 703

2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项目署收入按上表中的类别列报。出于业务理由及如年度报告中所述,项目署按以下三个核心服务类别分析收入: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管理。这些类别详见附注 1。

建造合同

211.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数额如下:

表四.57
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累计至 2022 年	累计至 2021 年	本年度确认数额
收入	1 636 058	1 327 247	308 811
费用	(1 518 044)	(1 224 133)	(293 91)
盈余	118 014	103 114	14 900

212. 应付和应收客户的建造合同工程款如下：

表四.58
建造合同——应付/应收客户款

(千美元)

	有递延收入 净结余的项目	有应收款 净结余的项目	共计
包括应计利息的已收预付现金	(2 537 543)	(185 379)	(2 722 922)
合同有效期内确认的收入	1 611 354	193 697	1 805 051
分别计入递延收入和项目应收款的 应付/应收客户款	(926 189)	8 318	(917 871)
保留数额			12 276

213. 已收预付现金包括：在建造合同以及预付现金不具体指定用于代理服务的包含建造和代理商服务(如采购服务等)的合同有效期内收到的现金。

业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214. 业务费用 1.184 亿美元(2021 年为 9 100 万美元)涉及项目署一系列活动引起的费用，其中包括下列事项付款：

- (a) 办公房地租金和租赁费用：2 110 万美元；
- (b) 建筑物和设备维护费：4 070 万美元；
- (c) 管理和报告服务：1 100 万美元；
- (d) 公用事业费：70 万美元。

215. 其他费用 3 260 万美元(2021 年为 630 万美元)包括：

- (a) 拨备和减值变动：3 120 万美元；
- (b) 其他费用：140 万美元。

216. 订约承办事务 3.665 亿美元(2021 年为 3.676 亿美元)涉及项目署一系列活动引起的费用,其中包括下列事项付款:

- (a) 建筑和工程服务: 1.821 亿美元;
- (b) 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服务: 5 310 万美元;
- (c) 贸易和商业服务: 3 660 万美元;
- (d) 安保服务: 3 550 万美元。

附注 21

雇员福利费用

表四.59

雇员福利费用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	73 697	80 988
离职后健康保险	7 752	8 092
年假	(10)	968
回籍假	717	883
设定提存计划	16 767	17 940
离职回国补助金	1 881	2 356
其他短期雇员福利费用	21 136	24 464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	121 940	135 691
其他人员费用	321 146	307 038
雇员福利费用共计	443 086	442 729

217. 其他人员费用涉及付给项目署个体订约人的薪酬(薪金、节约储金和积存年假)。

218. 2014 年 10 月,项目署对其所有当地个体订约人实施了节约储金计划。节约储金是一项设定提存计划。雇主缴款占当地个体订约人合同费用的 15%,这笔缴款是固定的,并确认为费用。订约人每月缴纳 7.5%的费用。项目署的责任是为节约储金机制作出安排、进行监督并支付与这些安排有关的行政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节约储金为项目署当地个体订约人持有的资金余额为 1.063 亿美元(2021 年为 1.008 亿美元)。有关节约储金的进一步详情见财务报表附件。

219. 按照与项目署的合同,节约储金由苏黎世国际公司代表当地个体订约人管理和持有。

附注 22
财务收入

表四.60
财务收入/费用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财务收入共计	(44 610)	29 581
其他金融资产利息	—	2 307
减：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	(15 219)
确认摊余成本(附注 10)	—	—
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财务收入/(费用)共计	(44 610)	16 669
减：分配给项目的财务收入/(费用)	(10 632)	(9 091)
项目署留存的净财务收入/(费用)	(55 242)	7 578
项目署银行结余的财务收入	434	117
财务收入/(费用)共计	(54 808)	7 695

220. 财务收入/支出总额中与投资回报有关的部分详见表四.6。

221.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收入和支出必须分开列报,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它们涉及类似的交易,或者根据另一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必须相互抵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里,其他金融资产没有赚取利息,因此,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已于 2022 年列为其他费用、而非财务收入/费用的一部分。

表四.61
汇兑利得/损失净额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利得/(损失)净额	24 479	19 150

222. 汇兑利得是期末重新评估非美元银行结余、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结果。

223. 1 540 万美元的衍生工具未实现损失净额计入项目署的外汇利得/损失净额。

附注 23

拨备

表四.62

拨备

(千美元)

	2022年 1月1日	追加拨备	未动用 数额转回	已利用	2022年 12月31日
索偿	1 970	—	—	(20)	1 950
租赁恢复拨备	262	—	(15)	—	247
其他拨备	6 440	7 311	(5)	(2 160)	11 586
共计	8 672	7 311	(20)	(2 180)	13 783
其中：					
当期部分					11 605
非当期部分					2 178

表四.63

拨备——2021年可比数字

(千美元)

	2021年 1月1日	追加拨备	未动用 数额转回	已利用	2021年 12月31日
索偿	177	2 131	(110)	(228)	1 970
租赁恢复拨备	229	33	—	—	262
其他拨备	7 451	209	—	(1 220)	6 440
共计	7 857	2 373	(110)	(1 448)	8 672
其中：					
当期部分					6 429
非当期部分					2 243

224. 租赁恢复拨备反映租期结束时将租赁财产以特定状况归还出租方所需经费估计数。这涉及项目署有义务拆除其所安装资产的各种租赁合同。索偿是指资源可能外流并能够可靠估计数额的法律案件。其他拨备主要涉及项目署正在实施的项目所需补救工程的估计费用。

附注 24

或有负债

225. 项目署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面临索偿，索偿被归类为与项目有关的索偿或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索偿。项目署对年底仍待决的索偿的财务影响评估见下表。待决索偿的结果本质上不可预测，因此难以确定任何资金外流的时间。

表四.64
或有负债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索偿	3 804	12 871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索偿	—	—
或有负债共计	3 804	12 871

226. 有 4 项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索偿，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很低。

或有资产

2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没有任何或有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为零)。

附注 25

承付款

228. 项目署根据不可撤消和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租赁外地办事处的办公房地。如果是可撤消的合同，项目署必须提前 1 至 12 个月通知终止租赁合同。租赁期为数月至 28 年不等。一些经营租赁合同载有续租条款，使项目署能够在最初租赁期结束后延长租赁期，还载有涨价条款，根据外地办事处所在国家相关市场价格指数涨幅可能增加年租金。

229. 业务费用包括数额为 790 万美元(2021 年为 740 万美元)的租赁付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业务费用”项下作为当年的经营租赁费用确认。

230. 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包括在根据相关合同最早可能终止的日期前需要支付的数额。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表四.65
租赁承付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9 770	9 248
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5 年	13 909	12 403
超过 5 年	3 778	5 543
经营租赁承付款共计	27 457	27 194

231. 项目署根据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分租办公房地，通常分租给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承租人须提前 30 天就终止分租合同发出通知。

23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分租合同, 项目署预期收到分租合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共计 100 万美元(2021 年为 40 万美元), 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的分租合同多于 2021 年。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

233. 项目署承付款包括截至年底签约但未交付的采购订单及服务合同。下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尚未支付的承付款总额。

表四.66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预算	5 133	4 075
与项目有关的承付款	1 099 249	1 924 779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共计	1 104 382	1 928 854
其中: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承付款	867	1 078
无形资产承付款	17	—

附注 26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的调节

表四.67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22-2023 两年期 管理预算	2022 年 管理预算	2022 年 管理预算	2022 年 初始预算 与最终预算 之间的差异	(百分比) 说明
	初始	初始	最终		
当期收入共计	200 511	100 255	121 505	21 250	21 在编制预算估计数后, 管理费预测发生了变化
管理资源					
员额	31 259	15 629	17 160	1 531	1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3 087	11 544	12 425	881	8
差旅费	8 724	4 362	3 629	(733)	(17)
咨询人	100 999	50 499	56 335	5 836	12
业务费用	12 987	6 494	11 646	5 152	79 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调整预算, 以应对项目署业务的投资
家具和设备	1 410	705	1 683	978	139 调整预算, 以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资产的资本化
偿还	2 800	1 400	1 425	25	2
管理资源使用额共计	181 266	90 633	104 303	13 670	15
核销、拨备和应急款盈余	19 245	9 622	—	(9 622)	(100) 项目署内部没有为核销、拨备或应急款盈余编制预算
资源使用额共计	200 511	100 255	104 303	4 048	4

表四.68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22-2023 两年期 管理预算		2022 年 管理预算	2022 年 管理预算	2022 年 实际数额	最终预算 与实际数额 之间的差异	百分比	说明
	初始	初始	最终	实际数额				
当期收入共计	200 511	100 255	121 505	124 157	2 652	2		
管理资源								
员额	31 259	15 629	17 160	15 149	(2 011)	(12)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3 087	11 544	12 425	12 909	484	4		
差旅费	8 724	4 362	3 629	4 094	465	13		
咨询人	100 999	50 499	56 335	53 878	(2 457)	(4)		
业务费用	12 987	6 494	11 646	5 886	(5 760)	(49)		未来将发生的销售人员转型项目费用
家具和设备	1 410	705	1 683	1 680	(3)	(0)		
偿还	2 800	1 400	1 425	920	(505)	(35)		虽然 2022 年预算在 2022 年全额支出，但所发生的支出被就共同出资活动从联合国收回的贷项抵销
管理资源使用额共计	181 266	90 633	104 303	94 516	(9 787)	(9)		
核销、拨备和应急款盈余	19 245	9 622	—	33 512	33 512	100		项目署内部没有为核销、拨备或应急款盈余编制预算。由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减值，实际数额超过了初始预算估计数
资源使用额共计	200 511	100 255	104 303	128 028	23 725	23		
预算收入净额	—	—	17 202	(3 871)	(21 073)	(123)		

234. 项目署的预算基础和会计基础有区别。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则限于管理预算,包括项目所得盈余净额。它不包括项目产生的收入和费用,也不包括财务收入或汇兑利得/损失。

235. 报表五所列的成本分类反映了项目署执行局核准的成本分类。报表二和报表五的支出差异如下:

表四.69

报表二和报表五之间的差异

	报表五中的处理办法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收付实现制
购置无形资产	收付实现制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和减值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捐赠资产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财务收入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汇兑利得/损失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236. 核定预算涵盖 2022–2023 两年期。2022 年年度预算列入报表五。

237.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执行主任有权在核定的管理预算内重新调配资源并增减核定的管理预算拨款总额,条件是执行局为预算期确定的净收入目标不变。因此,初始预算和最终预算一些细列项目会有差异。

预算基础实际数额与财务报表基础实际数额的调节

238.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规定,报表五的实际数额必须与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如报表四(现金流量表)所示)进行调节,分别确定基础差异、时间差异和主体差异。

239. 如果核定预算系依据非权责发生制的基础编制,就会产生基础差异,项目署的情况就是如此。

240.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则产生时间差异。项目署对比预算数额和实际数额时不存在时间差异。

241. 预算不包含财务报表主体所含方案和实体时,产生主体差异。

表四.70
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共计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列报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	(2 602)	(1 270)	—	(3 872)
基础差异(无形资产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购置和处置)	—	—	—	—
主体差异	34 541	(3 140)	—	31 401
周转资金变动	(1 457 690)	—	—	(1 457 690)
投资变动	—	1 279 479	—	1 279 479
其他金融资产变动	24 021	4 247	—	28 268
已收利息变动	—	(56 373)	—	(56 373)
小计	(1 401 730)	1 222 943	—	(178 787)
汇兑利得/(损失)净额				—
现金等价物公允价值调整				562
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实际数额				(178 225)

附注 27
分部报告

242. 管理当局按地域确定了报告分部，这是提交项目署执行主任的预算报告报表的基础。

243. 项目署的结构包括六个区域，以及位于丹麦的总部。总部作为一个分部由五个单位组成：全机构；财务主任和行政办公室；实施做法和标准；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区域项目组合。

244. 分部的收入和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该分部或能合理地分配给该分部的收入和费用。

245. 分部的资产和负债指可以合理分配给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均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分部报告)》列在不可分配项下。

246. 项目署的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按分部列示如下：

表四.71
 分部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群组	共计
收入								
项目活动收入	210 537	86 051	129 325	38 375	397 285	100 595	259 373	1 221 541
杂项收入	159	1 789	5	583	107	240	—	2 883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	—	—	—	—
收入共计	210 696	87 840	129 330	38 958	397 392	100 835	259 373	1 224 424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76 230	14 183	11 204	10 936	113 650	30 334	109 972	366 509
其他人员费用	59 225	43 675	42 154	48 782	53 884	18 430	54 996	321 146
薪金和雇员福利	4 784	5 019	28 928	18 036	3 320	8 303	53 550	121 940
业务费用	27 792	10 428	18 265	15 252	16 233	18 424	12 047	118 441
用品和消耗品	18 571	4 672	12 432	2 200	163 330	12 061	9 392	222 658
差旅费	11 119	5 809	4 541	2 325	2 853	768	7 581	34 996
其他费用	1 931	434	156	24 322	4 509	399	869	32 620
费用共计	199 652	84 220	117 680	121 853	357 779	88 719	248 407	1 218 310
财务收入	—	—	—	(54 808)	—	—	—	(54 808)
汇兑利得/(损失)	—	—	—	24 479	—	—	—	24 479
净财务收入/(费用)	—	—	—	(30 329)	—	—	—	(30 329)
未分配费用前盈余	11 044	3 620	11 650	(113 224)	39 613	12 116	10 966	(24 215)
未分配的分部费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	—	—	—	—	—	—	(3 474)
无形资产的摊销	—	—	—	—	—	—	—	(1 091)
当期盈余/(赤字)	11 044	3 620	11 650	(113 224)	39 613	12 116	10 966	(28 780)

表四.72
分部收入和费用——2021 年可比数字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群组	共计
收入								
项目活动收入	206 545	124 350	105 260	32 988	336 531	113 157	280 137	1 198 968
杂项收入	613	1 902	—	1 018	98	168	—	3 799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5 967	—	—	—	5 967
收入共计	207 158	126 252	105 260	39 973	336 629	113 325	280 137	1 208 734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62 559	25 203	9 801	5 297	105 089	42 376	117 255	367 580
其他人事费	60 913	50 187	36 280	39 911	47 567	18 747	53 433	307 038
薪金和雇员福利	4 919	5 831	30 678	17 428	3 563	8 220	65 052	135 691
业务费用	21 667	10 899	6 387	8 345	13 188	18 320	12 166	90 972
用品和消耗品	26 066	17 530	8 527	2 098	128 367	12 243	12 751	207 582
差旅费	11 789	4 142	778	373	2 244	1 818	4 726	25 870
其他费用	1 877	190	(4)	1 703	2 265	29	296	6 356
费用共计	189 790	113 982	92 447	75 155	302 283	101 753	265 679	1 141 089
财务收入	—	—	—	7 695	—	—	—	7 695
汇兑利得/(损失)	—	—	—	19 150	—	—	—	19 150
净财务收入/(费用)	—	—	—	26 845	—	—	—	26 845
未分配费用前盈余	17 368	12 270	12 813	(8 337)	34 346	11 572	14 458	94 490
未分配的分部费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	—	—	—	—	—	—	(3 341)
无形资产的摊销	—	—	—	—	—	—	—	(768)
当期盈余/(赤字)	17 368	12 270	12 813	(8 337)	34 346	11 572	14 458	90 381

表四.73
 分部资产和负债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 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 群组	已分配的资产 和负债共计	不可分配 数额	总计
资产										
非流动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	—	—	—	—	—	—	18 393	18 393
无形资产	—	—	—	—	—	—	—	—	5 299	5 299
长期投资	—	—	—	806 387	—	—	—	806 387	—	806 38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应收款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	—	—	806 387	—	—	—	806 387	23 692	830 079
流动资产										
存货	2 535	37	21	—	1 535	—	7 595	11 723	—	11 723
其他资产	—	—	—	5 340	—	—	—	5 340	—	5 340
应收款										
项目应收款	—	—	—	—	—	—	—	—	69 519	69 519
预付款	2 188	1 042	75	5 401	4 748	1 338	101	14 893	—	14 893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61 386	61 386
短期投资	—	—	—	2 079 129	—	—	—	2 079 129	—	2 079 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	—	604 609	604 609
流动资产共计	4 723	1 079	96	2 089 870	6 283	1 338	7 696	2 111 085	735 514	2 846 599
资产共计	4 723	1 079	96	2 896 257	6 283	1 338	7 696	2 917 472	759 206	3 676 678
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雇员福利	—	—	—	—	—	—	—	—	75 186	75 186
拨备	230	1 772	—	176	—	—	—	2 178	—	2 178
非流动负债共计	230	1 772	—	176	—	—	—	2 178	75 186	77 364

表四.73
分部资产和负债(续)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 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 群组	已分配的资产 和负债共计	不可分配 数额	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雇员福利	—	—	—	—	—	—	—	—	35 955	35 955
应付款	—	—	—	—	—	—	—	—	453 888	453 888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递延收入	233 732	197 676	112 270	73 013	346 384	277 136	71 097	1 311 308	—	1 311 308
代理项目持有的现金	218 030	264 011	299 000	9 910	596 742	44 797	9 323	1 441 813	—	1 441 813
其他负债	—	—	—	20 708	—	—	—	20 708	—	20 708
拨备	2 960	1 337	—	222	6 647	439	—	11 605	—	11 605
流动负债共计	454 722	463 024	411 270	103 853	949 773	322 372	80 420	2 785 434	489 843	3 275 277
负债共计	454 902	464 796	411 270	104 029	949 773	322 372	80 420	2 787 612	565 029	3 352 641

表四.74
 分部资产和负债——2021年可比数字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 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 群组	已分配的资产 和负债共计	不可分配 数额	总计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	—	—	—	—	—	—	—	5 186	5 18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	—	—	—	—	—	—	19 573	19 573
长期投资	—	—	—	1 214 068	—	—	—	1 214 068	—	1 214 068
其他金融资产	—	—	—	29 996	—	—	—	29 996	—	29 996
非流动应收款	—	—	—	—	—	—	—	—	1 221	1 221
非流动资产共计	—	—	—	1 244 064	—	—	—	1 244 064	25 980	1 270 044
流动资产										
存货	1 807	6	5	3 049	1 563	59	8 832	15 321	—	15 321
其他资产	—	—	—	24 576	—	—	—	24 576	—	24 576
应收款										
项目应收款	—	—	—	—	—	—	—	—	42 246	42 246
预付款	1 399	1 898	66	335	9 354	1 044	205	14 301	—	14 301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29 235	29 235
短期投资	—	—	—	2 994 397	—	—	—	2 994 397	—	2 994 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	—	782 834	782 834
流动资产共计	3 206	1 904	71	3 022 357	10 917	1 103	9 037	3 048 595	854 315	3 902 910
资产共计	3 206	1 904	71	4 266 421	10 917	1 103	9 037	4 292 659	880 295	5 172 954
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雇员福利	—	—	—	—	—	—	—	—	106 301	106 301
拨备	—	2 033	—	210	—	—	—	2 243	—	2 243
非流动负债共计	—	2 033	—	210	—	—	—	2 243	106 301	108 544

表四.74
分部资产和负债——2021 年可比数字(续)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 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 群组	已分配的资产 和负债共计	不可分配 数额	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雇员福利	—	—	—	—	—	—	—	—	40 056	40 056
应付款	—	—	—	—	—	—	—	—	868 186	868 186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递延收入	215 197	265 676	82 626	25 837	570 470	187 394	55 544	1 402 744	—	1 402 744
代理项目持有的现金	251 374	459 507	294 520	8 776	1 300 007	43 377	12 222	2 369 783	—	2 369 783
其他负债	—	—	—	16 844	—	—	—	16 844	—	16 844
拨备	2 757	1 433	—	201	1 950	68	20	6 429	—	6 429
流动负债共计	469 328	726 616	377 146	51 658	1 872 427	230 839	67 786	3 795 800	908 242	4 704 042
负债共计	469 328	728 649	377 146	51 868	1 872 427	230 839	67 786	3 798 043	1 014 543	4 812 586

附注 28

关联方

247. 项目署由大会授权的执行局管理。执行局负责监督项目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工作。执行局是关联方，因为执行局作为理事机构对项目署有很大的影响力。

248. 项目署的活动受执行局监督，项目署报销执行局成员在履行公务时产生的部分差旅费、生活津贴和办公费用，此外还承担一部分秘书处费用。2022 年期间，执行局没有差旅相关费用。执行局成员每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有关成员的议事规则选出。执行局成员不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界定的项目署关键管理人员。

249. 项目署认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是关联方，因为所有三个机构都由执行局共同监管。项目署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有各种工作关系。项目署与其他两个机构的所有交易都以公平方式开展。机构间交易符合各组织间的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此类交易的规范条款和条件开展。

关键管理人员

250. 下表提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信息。

表四.75

关键管理人员

(千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1	7
薪酬总额:		
基本报酬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 941	1 457
其他应享权利	302	370
离职后福利	656	475
薪酬共计	2 899	2 302
未清应享权利预付款	89	—
未偿贷款	—	—
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年假负债 ^a	1 301	772

^a 此处披露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死亡福利负债包括执行主任和前副执行主任的有关数字。

251. 就本披露而言，主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执行主任及管理团队成员。执行主任拥有规划、领导、指导和监管项目署各项活动的全部权力和责任。管理小组是支持执行主任对项目署进行战略定位的一个内部协调论坛。

252.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在专职同等资历的基础上计算，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应酬津贴等

应享权利、租金补贴、搬迁补助金以及养恤金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

253. 这些财务报表披露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个人的离职后负债。

254. 2022 年，在正常业务中，或在涉及家庭成员、其他相关个人或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方面，没有发现使行政管理人员面临可能影响决策的利益冲突事件。

255. 项目署副执行主任一职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一直空缺。2022 年 9 月，项目署执行局批准设立第二副执行主任职位。该职位目前也是空缺的。此外，已任命了一名新的项目署执行主任，他将于 2023 年就职。

附注 29

报告日后事项

256. 审计委员会签署审计意见之日，财务报表获准发布。唯有项目署有权修订这些财务报表。

257. 项目署执行局在 2023 年 2 月作出的一项决定中，核准从业务准备金中分批向项目署分拨最多 3 540 万美元，用于执行全面应急计划的界定要素，详见项目署 2023 年财务展望。执行局还核准立即一次性从业务准备金向项目署预算划拨最高数额为 3 540 万美元中的 1 180 万美元，以便启动全面应急计划界定要素的执行工作，详情见项目署 2023 年财务展望。

258. 执行局还请项目署根据每个支付实体产生的管理费在项目署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个日历年)收到的管理费总额中所占比例，毫不拖延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积累的超额准备金(界定为累计准备金总额减去最低业务准备金)减去 3 540 万美元后分发给每个支付实体，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支付实体。项目署财务报表签署之日的预期财务影响为 1.238 亿美元。

259. 在项目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签署之日，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任何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附注 30

比较期间现金流量表的重新分类

260. 为了改进 2021 年现金流量表的列报，对现金流量表的可比信息进行了若干重新分类。净差额 1 350 万美元主要反映了对衍生工具在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影响的处理，因为衍生工具为持作交易。

表四.76
比较期间现金流量表的重新分类

(千美元)

	初始列报	目前列报	差异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 308 429	1 322 918	(14 489)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 423 101)	(1 424 080)	979
汇率变动的影响(扣除衍生产品)	13 510	—	13 510
现金公允价值调整	21	2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101 141)	(101 141)	—

附件

2022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个体订约人节约
储金概况

(千美元)

	2022	2021
1月1日期初结余	100 818	85 354
缴款/保费	29 527	27 306
给付数额	(16 644)	(15 621)
未指定用于该储金的资金	1 475	1 040
收益/(损失)	(8 847)	2 739
12月31日期末结余	106 329	100 818

项目署节约储金的非指定用途缴款包括项目署/项目缴款和相关的正(负)利息。由于项目署节约储金政策中所列保留权利规定，成员在离职时无法提取这些缴款和利息。非指定用途缴款全部转入项目署节约储金的违约基金，但与项目署节约储金的所有金融资产一样，与项目署的其他金融资产分开保存。

根据项目署节约储金原则，项目署可从项目署节约储金非指定用途缴款中收取合理的行政费用或类似费用。下表列出报告所述期间非指定用途缴款的详细情况。

(千美元)

	2022	2021
非指定用途缴款期初结余	7 082	6 559
报告所述期间内非指定用途缴款的变动	774	1 178
根据节约储金原则确定的非指定用途缴款费用共计		
付给项目署工作人员的款项	(38)	(52)
付给节约储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款项	(392)	(362)
针对为所有成员提供的服务支付的款项	(64)	(241)
非指定用途缴款的费用共计	(494)	(655)
12月31日期末结余	7 362	7 082

23-12553 (C) 280823 111023

